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4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尚志剛

選任辯護人 曾威凱律師

王正明律師

曾浩銓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緝字第1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4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甲○○為A國小之教師，於民國00年9月至00年6月間擔任該校第00屆第5班（000班、000班）之導師，庚女（81年生）、0女（81年生）則為該班之學生，甲○○明知庚女、0女當時均為未滿14歲之女子，且甲○○平時教學風格嚴厲，時有體罰或責罵學生之情況，學生對其命令多不敢反抗，且庚女、0女與甲○○年紀相差懸殊，並無合意與其為猥褻、性交行為之可能，仍為以下犯行：

(一)、於00年12月至00年4月間（即庚女六年級上學期期末至畢業前），基於違反庚女意願而猥褻之概括連續犯意，利用庚女在校期間，第1次於00年12月底至00年農曆新年前，在A國小新○○樓4樓至5樓樓頂之樓梯間夾層（下稱案發頂樓夾層），於0女同時在場之情況下，違反庚女之意願親吻庚女並企圖將舌頭伸入口腔，遭庚女緊咬牙齒抵抗，又撫摸庚女胸部、臀部，再將庚女上衣掀起舔其胸部與乳頭，庚女則因

01 畏懼於甲○○老師之身分而不敢拒絕或反抗，以此方式違反
02 庚女意願而猥褻。又於第1次得逞之後，在上開相同地點，
03 於0女同時在場之情況下，違反庚女之意願親吻庚女並企圖
04 將舌頭伸入口腔，遭庚女緊咬牙齒抵抗，又撫摸庚女胸部、
05 臀部，再將庚女上衣掀起舔其胸部與乳頭，並將庚女內褲脫
06 下，以手撫摸其性器官外部，庚女則因畏懼於甲○○老師之
07 身分而不敢拒絕或反抗，以此方式違反庚女意願而猥褻。

08 (二)、於00年12月至00年4月間（即庚女六年級上學期期末至畢業
09 前），基於違反庚女意願而性交之犯意，利用庚女在校期
10 間，在案發頂樓夾層，於0女同時在場之情況下，違反庚女
11 之意願，除對庚女親吻、摸胸、臀部、性器官及舔胸外，並
12 要求庚女撫摸其陰莖及手淫，再要求庚女為其口交而將陰莖
13 進入庚女口腔，庚女則因畏懼於甲○○老師之身分而不敢拒
14 絕或反抗，以此方式違反庚女意願而性交。

15 (三)、於00年12月至00年4月間（即0女六年級上學期期末至畢業
16 前），基於違反0女意願而猥褻之概括連續犯意，利用0女在
17 校期間，第1次於00年12月底至00年農曆新年前，在案發頂
18 樓夾層，於庚女同時在場之情況下，違反0女之意願親吻0
19 女、撫摸0女胸部及性器官，0女則因畏懼於甲○○老師之身
20 分而不敢反抗，以此方式違反0女意願而猥褻。又於第1次得
21 逞之後，在上開相同地點，於庚女同時在場之情況下，違反
22 0女之意願親吻0女、撫摸0女胸部及性器官，0女則因畏懼於
23 甲○○老師之身分而不敢拒絕或反抗，以此方式違反0女意
24 願而猥褻。

25 二、經甲女於109年間出面向財團法人人本教育基金會（下稱人
26 本基金會）舉發，由人本基金會發函向A國小檢舉甲○○，A
27 國小因而啟動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陸續發覺庚女、0女
28 等人（其餘部分因罹於追訴權時效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受
29 害情節，而依法告發，因而循線查獲上情。

30 貳、程序事項

31 一、辯護意旨稱，本件起訴意旨關於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之

01 強制猥褻罪部分，縱使有猥褻之事實，亦僅成立刑法第227
02 條第2項之對未滿十四歲女子猥褻罪，則此部分之犯行已罹
03 於追訴權時效，應為免訴之判決，然被告本件係犯刑法第22
04 4條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罪（詳下所述），辯護意旨以被告涉
05 犯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對未滿十四歲女子猥褻罪，並據以計
06 算追訴權時效，即無所據，另就本件追訴權時效部分，經
07 查：

08 (一)、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
09 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被告行為時間自00年9
10 月起至00年6月間，上開所犯法條係於88年4月21日修正公
11 布，迄今並未修正。另刑法關於追訴權時效，於23年10月31
12 日制定後，94年1月7日修正公布，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10
13 8年5月29日再次修正公布（即現行條文）。依刑法施行法第
14 8條之1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
15 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
16 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十二
17 月六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
18 完成者，亦同。」。

19 (二)、刑法第224條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則為7
21 年以上有期徒刑（此部分法定刑之新舊法比較見參一(二)部分
22 所述），依23年10月31日制定之刑法第80條第1款第2項、第
23 81條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一死刑、
24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前項期
25 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
26 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
27 刑之最高度計算。」，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刑法第81條第
28 1項第1款規定，提高追訴權時效為30年，應以23年10月31日
29 制定之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0 (三)、依23年10月31日制定之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上開2罪之追
31 訴權時效均為20年，本件因有連續犯情形，追訴權時效應自

01 連續行為終了時起算，而被告本件被訴連續猥褻及強制性交
02 犯行終了之時間為00年4月底（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03 一），則追訴權時效應至113年4月30日屆滿，檢察官於111
04 年8月29日提起公訴，核無罹於追訴權時效之情況。

05 二、辯護意旨主張，本件由A國小、B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
06 查小組所製作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無證據能力，其理由
07 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固有性別平等意識，然
08 對於學生指述真偽之訊問判斷，尚低於警方人員，故應審酌
09 之調查報告或佐證資料、調查結論報告，不應包括調查訪談
10 紀錄等，是檢察官所提關於證人於性平調查程序中之陳述，
11 均屬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能力等語（本院卷一第114-115
12 頁），經查：

13 一、「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五調查及處
14 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指校園
15 性別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16 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
17 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
18 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
19 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性別平等教育委
20 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
21 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
22 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3 之調查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
24 案資料」、「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
25 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
26 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性別平等教育
27 法第6條第5款、第31條第2項、第33條第2項、第36條第2
28 項、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本
29 件進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時，係依據107年12月28日修正公
30 布之規定，然上開規定於修正後僅條次變更或部分修正，見
31 修正前第6條、第21條、第27條、第28條、第30條、第31

01 條、第35條)。是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法應由性別平
02 等教育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於調查完畢後，製
03 作調查報告，屬依法應製作、建檔、保存之文書，自與一般
04 私人製作之私文書有別。

05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為傳聞證據，因
06 與直接、言詞及公開審理之原則相悖，除法律有規定者外，
07 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其中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所規定之
08 特信性文書即屬之。而合於本條特信性文書之種類，除列舉
09 於第1款、第2款之公文書及業務文書外，於第3款作概括性
10 之規定，以補列舉之不足。第1款、第2款之文書，以其文書
11 本身之特性而足以擔保其可信性，故立法上原則承認其有證
12 據能力，僅在該文書存有顯不可信之消極條件時，始例外加
13 以排除；而第3款之概括性文書，以其種類繁多而無從預
14 定，必以具有積極條件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才承
15 認其證據能力，而不以上揭二款文書分別具有「公示性」、
16 「例行性」之特性為必要，彼此間具有本質上之差異（最高
17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813號判決意旨參照）。就校園性別
18 事件之調查，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中設有相關之組織、程序規
19 定，調查小組成員雖非公務員，然依該法第33條第3項規
20 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
21 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
22 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
23 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
24 機關另定之。」且就調查處理之程序，依同法第23條第1項
25 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
26 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
27 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可見關於校園性別事件
28 之調查，性別平等教育法引進類似司法調查程序之「中
29 立」、「客觀」、「專業」原則，由具有專業背景之專家學
30 者組成調查小組，避免學校內部人員之干涉，且調查程序應
31 注意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再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

01 之製作及其內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
0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
03 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
04 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
05 象。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
06 及答辯。四相關物證之查驗。五事實認定及理由。六處理建
07 議。」準此，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屬具有法定格式、內容
08 之文書，此項規定具有通案性質，並非調查小組成員得憑己
09 意任意製作、更改，其中關於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性別平
10 等教育法第22條第2項、第43條第1項第2款並規定：「學校
11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
12 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
13 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14 鍰：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
15 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
16 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用以確保校園性別事
17 件相關證據之真實性，綜合上開規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
18 告於組織之組成、製作之程式、調查過程之公正性、證據之
19 真實性上，均受法律所規範，其可信性程度自不低於公務員
20 職務上所製作之紀錄文書，因而同法第41條規定：「法院對
21 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
22 報告」，其立法理由並指出：鑑於調查處理違反本法規定或
23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
24 組，依本法規定均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專業能力，故
25 其調查報告應符合專業，公正及中立之要求，爰於第二項明
26 定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27 會之調查報告。

28 (三)、本件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除依上開規定，具有特別之可
29 信性外，另經本院傳訊證人即A國小生教組長黃○○到庭證
30 稱：本案A國小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依據性別平
31 等教育法設立，我是委員，本件被告被指控性侵、性騷擾事

01 件，本校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是採全部外聘方
02 式，調查小組的委員依照規定，符合調查資格，是從教育部的
0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的
04 成員裡面挑選，因為是特殊案件，校長有指示選擇時也徵詢
05 指導單位教育局的意見，調查小組成員是2位女性，1位男
06 性，女性成員超過半數以上，都是具有專家學者身分，調查
07 過程是由3位調查委員進行，調查結果再交給性平教育委員
08 會參考，學校內部人士不介入調查（本院卷三第223-226
09 頁）、依照規定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交付性平教育委員
10 會，就完成任務，委員會再依照調查結果去做後續處理（同
11 卷第229-230頁）、依性平法規定，性平事件調查報告要建
12 立檔案資料，會在學校留存，不能隨便更改，會作為密件存
13 查，如果有學校人員違反性平法的紀錄，會上傳到主管機關
14 的人事系統上，各校可以依權責去查詢（同卷第228-229
15 頁）、調查小組的調查過程中我會幫忙錄音，會在場，每位
16 被害人都是分開訪談，地點是在我們學校特教中心的訪談地
17 點，一般做輔導諮詢的場地，現場就是3位調查委員跟我，
18 被害人的訪談紀錄逐字稿，我有紀錄一部分，一部分由校內
19 人員協助，依照錄音去繕打（同卷第230-231頁）等語，依
20 上開證述可知，本件A國小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確實
21 依據性別教育平等法所定之組織、程序調查並製作，客觀上
22 亦具備特別之可信性。

23 (四)、辯護意旨一度質以，本件調查小組成員之資格與臺南市政府
2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不符（本院卷一第141-
25 143頁），且其中蔡○○委員為E女之母親，調查程序違反行
26 政程序法第32條、第33條應予迴避而未迴避之規定，經查：
27 1.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5條規定設置於直轄市政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組織
29 與執掌均依該條規定，主要負責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性別
30 事件，而本件為校園性別事件，依同法第6條規定，應由學
31 校所設置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辯

01 護意旨引用法規已有錯誤。2.關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02 調查小組成員之資格，係規定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第3
03 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
04 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
05 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
06 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
07 機關另定之。」而針對符合上開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教育
08 部及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均設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09 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由學校於組成調查小組時
10 從中擇選，本件調查小組成員3名，均由該人才庫挑選，此
11 有A國小、B國小112年11月14日分別回函本院及所檢附之相
12 關資料可證（本院卷一第171-219頁、221-281頁），且為A
13 國小生教組長黃○○到庭證述如上，並無辯護意旨所指資格
14 不符之情況。3.辯護意旨又質以調查小組成員蔡○○委員為
15 E女之母親，其依據為：E女稱她是被告班級班長，被告記憶
16 中，E女就是蔡○○的女兒（本院卷二第227頁），然經本院
17 函詢並查詢戶役政資料結果，足以確認E女與蔡○○並非母
18 女關係，此有A國小112年12月19日函（本院卷一第343-349
19 頁）、113年1月19日函（本院卷二第53-56頁）、113年3月2
20 0日函及所附E女學籍紀錄表（本院卷二第239-243頁）、E女
21 戶籍資料（本院卷二第249-251頁）在卷可查，辯護意旨此
22 部分主張顯屬誤導。

23 (五)、辯護意旨又以，被害人（含庚女、0女以外之人）於性別平
24 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時之錄音檔案有證據能力，然調
25 查小組所製作之訪談錄音逐字稿無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13
26 6-137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法院應審酌行
27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僅調查結論，不包含訪談紀
28 錄等語（本院卷一第114頁），然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29 第17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
30 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申請調查事件
31 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01 包括日期及對象。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
02 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四相關物證之查驗。五事實認定及理
03 由。六處理建議。」是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調查報告，當然
04 包含調查訪談過程紀錄，辯護意旨認法院僅能參考調查結
05 論，要屬誤解，再本件訪談過程紀錄何以具有特別之可信
06 性，業經本院敘明如上。另就辯護人聲請檢閱甲女、庚女之
07 訪談錄音，經本院調取後全程播放供辯護人檢閱（本院卷一
08 第221-222頁、第293頁），辯護人亦未主張有何不可信之情
09 況，併予敘明。至於辯護意旨以調查委員判斷真偽之能力不
10 如警方人員，而認調查報告不具可信性，然第三人於審判外
11 陳述之可信性，係以其陳述時之主觀狀態及客觀環境是否受
12 有不當影響，而如以書面方式呈現，則應考量其書面製作之
13 方式是否有偏離第三人陳述之狀況，此與陳述內容本身之真
14 偽並無關聯，第三人審判外陳述之證明力，係由法院依證據
15 法則判斷，要與調查小組成員是否具有判斷真偽之能力無
16 關。

17 (六)、綜上，本件A國小、B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之調
18 查報告，因具有別之可信性，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1條第
19 2項規定，為法院認定事實所應審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0 之4第3款、第159條第1項規定，應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1
21 0年度台上字第4066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058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另就調查報告中第三人之訪談過程紀錄，其中庚女、
23 戊女、甲女、丙女、癸女、丑女、寅女經原審傳喚到庭進行
24 交互詰問，辛女則經本院傳喚到庭進行交互詰問，已保障被
25 告之交互詰問權，其餘並未經被告或辯護人聲請傳喚，併予
26 敘明。

27 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所稱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
28 所製作之文書，係指在類型上，與同條第1款公務文書、第2
29 款業務文書等具有同樣高度可信性之其他例行性文書而言。
30 而基於「備忘」之目的所製作之日記帳，除已該當於商業帳
31 簿之性質，可認係第2款特信性文書外，是否屬於第3款其他

01 特信性文書，必須就其製作過程具體地進行特別可信性之情
02 況保障性判斷，方足以確定，無從單憑文書本身為確認，亦
03 與第1、2款之文書一般均無庸傳訊其製作人到庭重述已往事
04 實或數據之必要者有別。參照英美法之「備忘理論」，此類
05 型文書可信性情況之保障，應就其內容是否為供述人自己經
06 歷之事實（不論出於供述人本人或他人之記載），是否係在
07 印象清晰時所為之記載，及其記述有無具備準確性等外部條
08 件為立證。從而製作人（或供述人）在審判中之供述，如與
09 備忘文書之內容相同者，逕以其之供述為據即足，該文書是
10 否符合傳聞之例外，即不具重要性（是否作為非供述證據之
11 證據物使用，係另一問題），必也在提示備忘文書後，仍然
12 不能使製作人（或供述人）喚起記憶之情形，該文書乃屬過
13 去記憶之紀錄，即有作為證據之必要性，如其又已具備符合
14 與第1、2款文書同樣高度可信性之情況保障，始屬第三款其
15 他可信性文書（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502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辯護意旨主張，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111
17 年7月14日人本高字第1110000064號函所檢附之資料，非例
18 行性文書，無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136頁），此部分業經
19 本院傳訊個案紀錄單之製作人楊○○到庭具結作證，是就個
20 案紀錄單之製作過程及內容，應以證人楊○○之證述為主，
21 上開個案紀錄單不具不可替代性，無證據能力。

22 四、此外，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3 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136頁、378
24 頁）。

25 參、證明力部分

26 一、被告00年至00年間，任職於B國小，00年8月1日至00年7月31
27 日間，任職於A國小，其擔任導師班之情形如附表所示，庚
28 女、0女五年級、六年級時為被告導師班學生，且為未滿14
29 歲之女子，此部分有B國小112年11月14日函文及檢附人事考
30 核資料（本院卷一第171-219頁）、111年2月23日函及檢附
31 當事人資料（彌封卷一第72-85頁）；A國小112年11月14日

01 函文及檢附人事考核資料（本院卷一第221-281頁）、112年
02 7月7日函文及檢附學生名冊（原審卷第189-214頁）、111年
03 3月24日、6月10日函及檢附當事人資料（彌封卷二全卷，彌
04 封卷三第1-58頁）在卷可稽，另經本院調閱A國小（57屆、5
05 9屆、63屆）之畢業紀念冊核閱無誤。

06 二、被告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真的也想不出為什麼學生會出
07 來指控我，確實這幾個都是班長，像其中我也叫不出名字
08 了，她曾經有做幾個月，不適合、不適應，跟我說要辭，後
09 來我問了原因以後，我就把一些原因處理，比如哪個很不聽
10 她的，我就跟同學講要配合，鼓勵她繼續做，所以確實都是
11 班長，然後還有班長和她的閨密，都是兩個、兩個，因為我
12 被關著，很多情況我不知道，我只從一點點資料裡面，我只
13 能用閨密來形容，結果其中有一個也是，她就沒有出來，在
14 地院說要出來，結果沒有出來，那一個好像主要那個是姓
15 楊，另外一個好像姓林的樣子，我就知道她一定不可能，為
16 什麼，因為我對她很好，她沒有家庭訪問，但到那一年好像
17 最後一次家庭訪問，因為有些女老師出去訪問會遇到一些困
18 難，所以家庭訪問就結束了，我記得那是最後一次家庭訪
19 問，我還到她家去，我們學校在○區，她住在○○○○祠對
20 面，我去了覺得她怎麼離這麼遠來讀這個學校，一去也是租
21 的房子還是怎麼樣，她說家裡沒有人，我就沒進去，我就在
22 那個門口，我說家裡沒有人，我就不進去，後來她有來我家
23 裡上課，我也沒有收她的錢，什麼都對她很好，我就不相信
24 她會來跟那個楊的一起講，結果最後我聽到的理由，我也不是
25 很清楚，好像是她的家人不准、她的先生不准，我是覺得
26 她根本就良心不安，絕對不是這個原因的。還有一個新聞，
27 就是這件事情好像要發生的前不久，我的○○○被TVBS訪
28 問，因為她跟她的先生都是○○，在提倡環保、提倡減塑膠
29 什麼的，結果就是好像很多知道的朋友都來給我們打氣，沒
30 多久事情就出現了，我在想是不是因為這樣。我也不知道她
31 們為什麼，我是外省老師，我比本省老師還認真教學生，我

01 知道我得罪了我的很多同事，我得罪了校長，我做了很多真
02 正得罪人的事。我在全○○市教學研討會上，我就到台上
03 去，中場我就把麥克風搶住，把黑板擦掉，把我的理由全部
04 寫上，300多位○○市的老師，結果教育部也有人，什麼都
05 有，他們就知道這個人好像要講話，我就在台上講說，我們
06 小學老師面臨數學上的問題，當年成大航太系、醫學院剛成
07 立，好多歸國學人都來讀一些重要的學校，他們就來說，為
08 什麼他們的小孩被老師打錯，但最後發現老師通通都聽那些
09 歸國學人的意見，就不敢再堅持，我就上去談這個事情，我
10 也運氣剛好，教過蘇俄的學生，他的爸爸是成大教授，我教
11 過他，教過韓國、日本、新加坡的，結果我就把這些理由通
12 通講，就發現一個要領，我們臺灣對數學都固定這樣教，幾
13 十年都是這樣教，美國是反著教，結果我們把他小孩打錯，
14 歸國學人就說，為什麼美國都可以這樣寫，我們不行，我就
15 在這上面講，我就當場質問教授什麼的，你們要怎麼解決這
16 個問題，因為我還講了其他有道理的理由，最後那個教授就
17 說，有、有、有，我們臺灣還是繼續像以前這樣子教，我就
18 跟全部的人講說，各位老師你們都聽到了喔，你們將來如果
19 再有自以為了不起的大學教授，來要你數學改變教法，你就
20 不要再答應他們，因為我們臺灣有我們自己臺灣的教法，大
21 家國情不同，我講完就下去，結果最近我太太來看我，她問
22 我說，以前是不是幹過這個事情，我說你怎麼知道，她就
23 說，她的意思就是說，你今天會遇到，到70歲了，退休19年
24 了，遇到這種事，就是很多、很多的因緣都成熟了，就得罪
25 很多人。我讀師專的時候，只有我一個外省人，其他全是本
26 省老師，新生訓練的晚上睡在學校，第一天晚上蚊帳之間全
27 都是台語，我一句都聽不懂，我真的像到外國去，然後整個
28 師專全部五年幾百個人裡面，男的學生，外省的就有一兩
29 個，另外的外省老師剛好會說台語，還說的很好，我真的不
30 會聽，又不會說，每次想學的時候，教官又說說台語的要記
31 過，所以又沒學。當年70多年，很流行隔代教養，所以我的

01 台語剛好可以跟阿公、阿嬤溝通，我慢慢有種體會，當年我
02 們就知道尊師重道已經沒有了，一定要把教師看成服務業，
03 一定要先服務，服務到家長滿意之後，他才會接著尊師重
04 道，所以我太太承受著歡迎，阿公、阿嬤都很喜歡我，因為
05 來的時候，我都說是、是、是，他說的我都說好、好、好，
06 我一定改進，每次來盡量說他孫子好的部分。然後我的校
07 長，從現任校長就對我很好，給我報特殊優良教師，結果過
08 了一段時間跟我講，尚老師，你看這個公文，因為有人到教
09 育局去檢舉你，所以我有給你報，可是沒辦法准，我說我知
10 道、校長沒關係，我回去跟太太說，我太太說，我已經賺了
11 錢，還想要得名，老天爺也不允許，我太太講的這個話真的
12 很有智慧，我情緒一下馬上就平靜了，年輕娶的太太，不知
13 道老了以後這麼有用，然後後來的校長，我記得100個老師
14 有20個男老師，我一個外省，其他19個跟我都對抗的，所以
15 後來的校長一來，馬上就對我不好，真的沒辦法，所以我的
16 同事跟我講事情講完，不高興就說，你外省豬，滾回大陸
17 去，我真的很想衝上去打架，我說憑什麼，我也是臺灣生
18 的，我是43年生的，我爸38年來的，我憑什麼要滾回大陸
19 去，我教小朋友比你們都認真等語（本院卷四第14-17
20 頁）。辯護意旨（含上訴意旨）則以：(一)本件係在歷經數十
21 年後，方有被告擔任導師及授課指導近千人之學生中之一人
22 突出而舉發，在校方通知後，陸續有數十年前之學生指證，
23 有違常情，且指述內容有嚴重瑕疵，被害人片面指述之經驗
24 與感受，並非法院能處理之範疇，只能以嚴格證明之證據法
25 則裁判。(二)本件就猥褻犯行部分（被告否認），應認被告並
26 未以強暴、脅迫或違反意願之方法為之，應適用刑法第227
27 條規定論處，依刑法第224條之立法理由，立法者有意將對
28 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界定為合意猥褻，應由檢察
29 官證明行為人有強暴、脅迫或違反意願之方法，本件依罪疑
30 有利被告原則，應適用刑法第227條規定，則追訴權時效已
31 消滅。(三)庚女、0女所指述之場所，在案發當時為國小導師

01 休息、辦公處所，屬可供第三人通行之非隱密場所，依經驗
02 法則，被告不可能在導師臨時休息辦公用之頂樓陽台實施妨
03 害性自主行為。(四)依庚女、0女同屆同學郭○○及其父親錄
04 製之畢業感謝影片，可知庚女、0女對被告之教導充滿感
05 激，如其等確有受害事實，何以還會自願拍攝感謝影片，並
06 表達將來也要擔任老師。(五)甲、丙、丁、戊、己、辛、癸、
07 丑、寅女均與本案無關，無補強庚女、0女證述之適格。且
08 庚女證稱被告為本件行為時，0女在場，然0女在偵查中多次
09 證稱沒有印象，二人證述有重大矛盾。0女於原審證稱印象
10 中被告有對其為口交及打手槍之行為，與偵查中明顯不符，
11 其屢次受到人本教育基金會、庚女、甲女所影響，於原審審
12 理時證述已經受污染，不可作為補強庚女證述之依據。被害
13 人之間以社交軟體成立討論群組，加上人本教育基金會藉由
14 媒體大肆渲染、散布事件訊息，則該等證人之證述實已受到
15 不當之干擾、影響，其陳述真實性顯有疑慮，原審判決所引
16 用之補強證據竟然是證人0女在證人庚女之國中畢業紀念冊
17 上留下「國小還有一件我們難忘的事但那種事還是最好忘掉
18 比較好……對吧?!那是最該恨的……」等語，遽認證人0
19 女所述係指被告要求庚女親吻、打手槍之事，因為其知道庚
20 女受傷很深，更屬荒謬，該等文字究竟何人、何時所寫，已
21 無從確認查證，且所述內容究竟為何，亦根本無從得知，豈
22 能如原審臆測推論即是在描述所謂受害經過。本件非無因甲
23 女個人不正常的情緒挾怨捏詞舉發，加上受舉證單位廣發通
24 知，復引發部分少數學生對被告長年之怨憎而出面不實附
25 和，是本件除庚女、0女瑕疵指述，及不得認係品格證據之
26 庚女、0女以外之學生片面供述證詞外，復無其他堅實補強
27 證據，要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六)被告之次女尚靜與本件
28 甲女、E女乃小學五、六年級同班同學，在校活動作息時間
29 相同，被告若在學校，甚於教室內有遭指對數位同班女學生
30 有妨害性自主犯行，而其次女在整整兩個學年度豈有渾然未
31 覺之理?又本件非在學生出面指述發生之時日當時被揭露，

01 若被告確有本件對幼童之不良癖好，受害學生應非僅數位，
02 而本件實際上既只數位出面，當不得無端推認其他學生是否
03 係因已事過境遷，往事塵封而不願出面舉發；又若被告有此
04 癖好，且公然在校教室或往頂樓平台之非密閉空間犯之，皆
05 有遭發覺之可能下仍然為之；加以同學間必然常有個別關係
06 頗佳、互吐心聲，相互關係之交情，則被告不良行徑必然早
07 已遭揭露或至少風聲四起，家長豈會容得被告仍在教育界服
08 務，而學校、家長亦會安排子女接受心理輔導，然本件未見
09 此情況；再出面指述之學生皆提及被告教學體罰畏怖之情，
10 適足以道盡學生對被告之厭惡，而當時家長對實施體罰之老
11 師，大多為教學認真負責之肯定，不致苛責老師，更加深學
12 生對被告之憎惡，如歷經數月多次之侵害，以在當時幼小清
13 純心靈，既自稱厭惡被告行為，則在生活、學習上豈會未受
14 影響，但出面指述之學生含本件庚女、0女在內，無一提及
15 生活學習上是否有受到影響及任何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等
16 情，實與常情有違，且事實上皆以優異成績畢業。(七)依證人
17 吳○○之證述，庚女並非拔河隊員，其證述有嚴重瑕疵，被
18 告亦不可能於自習時間找庚女離開教室為本案行為，且本案
19 頂樓平台並非被告一人使用，4樓洗手台亦非很少人經過，
20 庚女證述不可採信。(八)本院依職權傳喚證人黃○○、楊○
21 ○、辛女到庭證述，自傳喚時起自113年7月9日開庭前，均
22 未闡明證人黃○○為何人？待證事實為何？與本案究竟有何
23 關係？使被告無從為準備及防禦，嚴重侵害被告防禦權。倘
24 證人黃○○待證事實為證明被告有罪之不利被告部分，我國
25 刑事訴訟程序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26 161條第1項規定，應由手握調查權限之檢察官於偵查中為完
27 備之調查後，再為起訴，縱偵查階段所舉證之證據對認定被
28 告有罪仍有不足，仍應由公訴檢察官聲請調查，本院依職權
29 傳喚證人黃○○之待證事實若為不利被告，則有違刑事訴訟
30 法第163條2項規定，不應予以調查等語。

31 三、就被告妨害性自主之過程，證人庚女、0女分別證述如

01 下：

02 (一)、庚女於偵查中就被告對其妨害性主行為之過程證稱：1.被告
03 是我五、六年級的導師，是00年9月至00年6月間，我國小六
04 年級的00年12月至00年間發生第1次，被告請同學叫我到頂
05 樓的小夾層，那是老師放躺椅休息的地方，頂樓門打開後的天
06 台是拔河隊練習的地方，那天被告叫同學找我去小夾層，
07 我到的時候發現0女及被告都在那邊，被告先跟我說解釋，
08 具體內容我不記得他說了什麼，大致內容就是他不曾做傷害
09 我的事情，他就開始一起面對面環抱我和0女，一個左邊一
10 個右邊，並直嘴對嘴親我們兩個人，但我不記得親的時候，
11 是我和0女分開親，還是他一起抱著我們2人的時候一起親，
12 被告先親0女，之後他親我，因為被告會想要伸舌頭到我嘴
13 巴，我不願意，牙齒緊咬，我一直抵抗，被告叫我牙齒要打
14 開，叫我不抵抗。被告有雙手環抱著我，我當時是沒有辦法
15 離開他面前，他親我的時候有用舌頭頂我的牙齒，要求我
16 將牙齒打開（他一卷第51-52頁）、我一直緊咬牙齒抵抗，
17 他嘗試了很多次沒有成功，但他有親到我，只是舌頭沒有伸
18 到我嘴，之後，我還在他的正前方，他就開始隔著衣服摸我
19 的胸部、屁股，摸完身體後，就將我的衣服掀開，並且開始
20 舔我的奶頭，還一直稱讚我的胸部很漂亮，這一串的過程
21 中，被告是坐在學生課桌椅上，我和0女是站在他的前方，
22 我和0女是輪流被做這些動作，所以我也看到被告舔0女
23 的胸部，被告舔完奶頭後，叫我們整理一下，叫我們下樓
24 （他一卷第52頁）。2.第1次之後被告還找我多次，大概1星
25 期就我和0女一起上樓，或單獨叫我上樓，不管是我和0女一
26 起，或我單獨一人，在6年級上學期00年12月至00年1月底
27 間，每週被告至少會找我們2至3次，下學期00年過完農曆年
28 後，大約00年3、4月間，頻率就比較少，大約1週1次。除了
29 上述舌吻、摸身體、舔胸部一定都會有之外，被告還有將我
30 的內褲脫掉，並且用手撫摸我的下體，我現在沒有確定他有
31 沒有用手插入我的下體，但我確定他有用手摸我的下體。被

01 告摸我下體及舔胸部的時候，都會問他摸的哪一個點或舔的
02 哪一個地方我覺得舒服，我當時只能含糊帶過，沒有正面回
03 應他（他一卷第53頁）。3.被告還會叫我摸他下體，還有叫
04 我幫他口交及打手槍，口交和打手槍一定會一起，我記得次
05 數有6次上下。被告叫我們幫他口交的地方是我說的小夾層
06 的地方，那個地方是沒有洗手台的（他一卷第54頁）、00年
07 12月至00年1月間，每週至少2次，就有16次，00年3月、4月
08 間每週至少1次，就有8次。這24次被告都有對我做舌吻、摸
09 胸、屁股、下體、舔胸的動作，其中有6次有叫我幫他口交
10 及打手槍（同卷第54頁）等語。依其上開證述，由時間發生
11 之順序、被告妨害性自主行為之型態，可以明確區分為：第
12 1次發生時，強制親吻、擁抱、撫摸胸部、臀部，並將庚女
13 衣服掀起舔乳頭。第1次發生後，被告在相同地點，對庚女
14 舌吻、摸身體、舔胸部，並將庚女內褲脫掉，以手撫摸下
15 體。此外，被告除對庚女舌吻、摸胸、屁股、下體、舔胸
16 外，另曾要求庚女對其口交、手淫。庚女就被告上開3種妨
17 害性自主之方式於時間描述明確，且可明確區分，並無互相
18 混淆之情況，足認屬3次不同之獨立事件。

19 (二)、庚女除於偵查中上開受害過程證述明確，依其於性平調查程
20 序中證稱：「第一次發生事情的時候，我是跟0女在一起的，
21 我上去夾層的時候，0女已經在那邊了（彌封卷二第55
22 頁）、我印象深刻的是這件事發生完就放寒假，就過年，然
23 後我放假的時候，不敢告訴家人一直覺得身體很噁心（同卷
24 第56頁）、被告逼我們親嘴，強迫把舌頭伸進來，我那時候
25 不把我的牙齒打開，被告就是一直想要說服我，我就是抗拒
26 （同卷二第55-56頁）」；「被告把我們的上衣跟內衣脫
27 掉，親我們的胸部，也會把我們的內褲脫掉，用手做一些撫
28 摸下體的動作（同卷二第55-56頁）；「被告強迫我們對他
29 進行口交，第一次的時候我跟0女同時在場，被告逼我們不
30 可以把精液吐出來，然後還會跟我們說他老婆都把精液吞下
31 去，說對身體很好，但我跟0女就會跑到四樓洗手台，把東

01 西吐掉然後漱口（同卷二第55-56頁）、被告會拉我們的手
02 去摸他的生殖器或是他的胸部或他的身體，我忘記有沒有用
03 手讓被告射精出來，但嘴有，因為嘴巴我印象深刻，有沒有
04 用手印象就比較模糊，但是有摸被告的生殖器（同卷二第55
05 -56頁）等語。同樣提及第1次發生時0女在場，且除遭強迫
06 親吻外，另有脫掉衣褲撫摸身體，且有遭強迫口交、手淫之
07 事實，與上開偵查中之證述一致。

08 (三)、庚女於原審審理時並證稱：「事發為國小六年級接近冬天的
09 時候，不知道為何我被同學叫到被告常在休息的頂樓樓梯夾
10 層，0女也在，被告跟我們說要對我們做的事，目的是要告
11 訴我們不要害怕，被告想要對我們做一些身體上的侵犯，要
12 我們跟他接吻，將衣服、內衣脫掉，親我們胸部、叫我們脫
13 掉褲子、內褲，雙腿打開摸下體」（原審卷第131頁）；
14 「被告要親我的時候，我會緊咬牙齒，當下全身僵硬，被告
15 會繼續用他的舌頭打開我的牙齒」、「0女在場時，被告對
16 我做的事也會對0女做」（同卷第132頁）、「被告還要我們
17 親、撫摸他的身體，要求對他口交，第一次進行口交時，我
18 與0女在場，被告要求我們輪流對他口交，射精時還要求我
19 們吞下去，說這很營養，他老婆都這樣」、「還有打手槍，
20 被告示範給我們看，讓我們幫他打手槍」（同卷第131
21 頁）、「被告要我口交時也會同時要求我幫他打手槍（同卷第
22 138頁）等語。

23 (四)、0女就其被害部分於原審證稱：被告是我五、六年級的導師
24 （原審卷第116頁）、被告有親我、抱我、摸我胸部及下
25 體，時間是午休或有空堂的時候，地點是在頂樓樓梯那邊，
26 被告對我做這些事情我明顯記得是6年級的時候，次數跟庚
27 女差不多，庚女在場的時候我都在場，大部分都是跟庚女一
28 起發生，我的部分肯定有2、3次以上（同卷第117頁）、被
29 告對我摸胸、親吻之行為，沒有經過我同意，我有阻止，但
30 不是每次阻止都成功，印象中有2、3次被告經我阻止後仍繼
31 續摸胸、親吻，我是用推的阻止，我推被告後，被告有繼續

01 親、撫摸胸部及下體（同卷第127-28頁）等語，此部分核與
02 庚女上開證稱，被告曾同時對庚女、0女強制親吻、撫摸胸
03 部、下體等情相符。另就庚女證稱，被告違反庚女意願強制
04 其口交、手淫部分，0女證稱：我記得被告有叫庚女口交或
05 打手槍（原審卷第118-119頁），而就二人被害地點，0女證
06 稱：被告犯罪地點是學校頂樓的小夾層我有印象，平常沒人
07 使用，教室出來往樓梯上去，走上去無法再去其他地方，一
08 般人不會往那邊走上去（同卷第125頁）等語，核與庚女之
09 證述一致。

10 (五)、綜合上開證述，被告「在庚女、0女同時在場」之情況下，
11 有以下妨害性自主之行為：1.第1次發生時間為00年12月至0
12 0年農曆年前，被告對庚女、0女親吻、摸胸、臀部、性器
13 官，且對庚女掀開上衣舔胸部及乳頭。2.第1次發生後至00
14 年4月前，對庚女舌吻、摸身體、舔胸部，並將庚女內褲脫
15 掉，以手撫摸下體，又對0女強制親吻、摸胸、臀部、性器
16 官。3.00年12月底至00年4月前，對庚女親吻、摸胸、臀
17 部、性器官，並要求口交、手淫。

18 三、就庚女、0女指稱之受害地點，有以下證據補強：

19 (一)、依庚女、0女指稱，當時受害地點為學校教室旁樓梯通往頂
20 樓夾層，另依庚女證稱，因該處頂樓夾層並無洗手台，於被
21 告因口交射精後下去4樓洗手台清洗，則其等所指頂樓夾層
22 即為4樓通往頂樓之夾層，經原審法院函詢A國小，由A國小
23 以112年7月7日函文檢附之照片可知，庚女、0女所稱頂樓夾
24 層，應為該校新○○樓4樓樓梯通往頂樓間夾層（原審卷第2
25 07-209頁），除設有一出入口通往頂樓平台外，該夾層並無
26 其他出入口。

27 (二)、另經傳訊證人即A國小教師夏○○（附表二編號3，與被告
28 同屆擔任六年級導師）到庭證稱：（提示A國小00屆畢業紀
29 念冊000班合照）這是我擔任導師的班級（本院卷二第332
30 頁）、○○樓後來有一棟比較新的，跟○○樓連在一起，我
31 們叫做新○○樓，應該是增建，連在一起，00屆我是609導

01 師，我們六年級一定是在新○○樓或○○樓上課，（同卷第
02 338-339頁）、舊○○樓只有3樓，原審卷第208頁照片的空
03 間不可能是舊○○樓，照片是新○○樓，因為舊○○樓沒有
04 4樓（同卷第342頁）等語，核以A國小第00屆畢業紀念冊
05 「學校沿革及特色成就」記載，87年5月15日○○樓增建增
06 班教室新建工程完工等情，則庚女、0女就讀A國小五、六年
07 級時，A校新○○樓確實已經增建完成並啟用，且依證人夏
08 ○○上開證稱，當時六年級上課地點即新○○樓，則庚女、
09 0女證稱受害地點在新○○樓4樓通往頂樓之樓梯間夾層，即
10 與客觀證據相符，再庚女證稱，在頂樓夾層無洗手台，於口
11 交結束後至4樓洗手台清洗部分，除有上開新○○樓頂樓夾
12 層照片可參外（原審卷第207-209頁），另經本院函請A國小
13 就頂樓夾層至4樓間之洗手台位置拍攝相關照片、影片到
14 院，亦可證該處頂樓夾層下樓後左轉即洗手台（本院卷三第
15 354-369頁），足見庚女所述非虛。

16 (三)、A國小新○○樓頂樓夾層具有空間上之隱密性，且為被告所
17 使用，並無其他教師使用該處空間，此經本院傳喚證人即A
18 國小教師證人杜○○（附表二編號2，與被告同屆擔任六年
19 級導師）證稱：我是A國小00屆612班導師，班級導師除了上
20 課時間教書外，其餘時間都在教室改作業，不然就是到隔壁
21 班，如果他沒有課，就到那邊改作業，如果隔壁班有課就再
22 找，學校沒有提供老師專用辦公室或休息區給老師使用（本
23 院卷二第324頁）、原審卷第208頁照片空間是頂樓，我不敢
24 去開那邊的門，學校規定不能亂開，通常都是關起來，這是
25 新○○樓，有4層樓，如果舊的是3層樓。這個是4樓到頂樓
26 的樓梯間，沒有再往上的樓梯（同卷第328-329頁）；洪○
27 ○（附表二編號1，與被告同屆擔任六年級實習老師）證
28 稱：00年間我在A國小當實習老師，後來留下來當鐘點教
29 師，我00年間是帶607班，被告是隔壁、隔壁班的老師（本
30 院卷二第267頁）、A國小班級導師除上課外，平常都在自己
31 教室辦公，如果其他老師要來班級上課，有的老師會待在班

01 內，有的不會。老師如果休息都在自己教室，頂多隔壁班教
02 室而已，而且我們老師也沒有在群聚（同卷第268-269頁）
03 等語在卷。至於被告雖一度辯稱，A國小有由王清順老師所
04 搭設之臨時教師休息空間（彌封卷二第68頁），並非被告單
05 獨使用部分，經查，依證人即A國小教師夏○○證稱：舊○
06 ○樓只有3樓，原審卷第208頁照片的空間（即本件案發現
07 場）不可能是舊○○樓，照片是新○○樓，不是王清順老師
08 擺設桌椅的位置，因為舊○○樓沒有4樓（同卷第342頁）、
09 我擔任導師期間，除上課外，平常都在教室辦公，有一段時
10 間學校行政大樓進行改建，那2至3年我們教師沒有空間可以
11 去，沒有教師休息室，大約是84年我進學校左右的2至3年
12 （本院卷二第332-333頁）、早先的兩三年有一個王清順老
13 師，他那邊有一個空間，可以讓我們泡茶，或改作業，我們
14 會在那邊休息，就是幾張課桌椅拼起來。不是原審卷第207-
15 208頁照片的地方，新○○樓是後來才蓋的，我說王清順老
16 師設的地方不是在新○○樓，不是照片中的地方，王清順老
17 師設的地方是在舊○○樓，只有3樓，那時候平常會導師去
18 使用、休息，會有老師來來去去，那是在84、85年間，不是
19 90年後的事情（同卷第333-337頁），核以上開A國小第00屆
20 畢業紀念冊「學校沿革及特色成就」記載，87年5月15日○
21 ○樓增建增班教室新建工程完工等情，足證被告所稱王清順
22 老師所搭設之教師休息空間，乃新○○樓增建工程完成前之
23 事，與本案案發時間與地點均不同，並無關聯。

24 (四)、A國小教師於新○○樓增建完成後，並無另外再有教師辦公
25 室以外之教師休息區，亦無群聚休息之情況，已為上開證人
26 證述明確，而庚女、0女所指稱之頂樓夾層屬隱密空間，雖
27 設有鐵門通往頂樓平台，然平時並未開啓，僅有通往4樓之
28 出入口，性質上屬隱密空間，且為一般教師、學生不會使用
29 之空間，此部分另經證人即被告擔任導師之A國小00屆畢業
30 生郭○○（附表二編號6，與庚女、0女同班）證稱：原審
31 卷第208頁的地方就我所知是不會有其他老師去使用，我自

01 己不會去那邊找被告，如果不是拔河訓練的話，平常上學不
02 會常常有人在那邊出入，因為那邊不是上下學會經過的地
03 方，不是一般小朋友玩樂地方，算是比較偏僻地方（本院卷
04 二451頁、457頁、459頁）；證人即被告擔任導師之A國小00
05 屆畢業生吳○○（附表二編號7，與庚女、0女同班）證
06 稱：拔河隊在新○○樓頂樓有一個練習場，是原審卷第208
07 頁照片的空間，是在樓梯外面，我有時候會去，是全班一起
08 去的時候，私底下一個人我絕對不會去（本院卷三第192-19
09 3頁）等語在卷，可見被告選擇該處犯案，係考量該處為隱
10 密性空間，雖可通往頂樓陽台，然如非由被告帶領拔河隊集
11 體練習，並無教師或學生會經過該處，則庚女、0女指稱該
12 處為被告犯案地點，與上開證人證述亦可互為補強。

13 (五)、實則，被告除在該處對庚女、0女犯罪外，另亦曾在該處對
14 辛女、丙女為妨害性自主之行為，此經證人辛女（附表一編
15 號9，A國小59屆000班畢業生，為拔河隊隊員，非被告導師
16 班學生）證稱：我不是被告導師班學生，我是拔河隊，跟被
17 告有比較近距離接觸，可能被告說要抱一下，所以跟比較要
18 好的女同學一起，被告說要抱一下會從正面或環抱，或拍背
19 或上下，那時我已經發育了，所以感覺是非常的不舒服，不
20 知道怎麼拒絕，印象最深刻的是我們畢業要向被告道別時，
21 在頂樓還沒有出去的地方，也就是拔河隊練習的地方，有幾
22 個舊桌子還有放泡茶工具的地方，被告說要抱，抱完之後會
23 給零用錢，那一次我是真的感覺不舒服（彌封卷三第5
24 頁）、那地方是頂樓，有桌子、椅子，還有茶具，被告常會
25 在那邊泡茶，大家都知道要去那裡找他，那裡都只有他在
26 （同卷第6頁）、頂樓那次是最後一次（同卷第8頁）、畢業
27 那一次要向被告道別的時候，被告抱我給我零用錢，那一次
28 特別的不舒服，因為被告抱的比較緊，而且手又會上下，平
29 常可能抱一下就放開，那一次的確是抱比較久。還沒有出去
30 陽台的頂樓，有放泡茶器具、桌椅的地方，之前有時候會去
31 那邊，所以才會知道是被告的空間，那邊我沒有看過別的老

01 師使用，就我們來講，那裡是一個比較隱密、偏僻的地方，
02 而且被告在那邊，所以不會過去，那時候我們認為那地方就
03 是專屬被告在使用，在這裡我被被告擁抱就是畢業前的那一
04 次（本院卷三第286-288頁）等語，及證人丙女（附表一編
05 號6，A國小00屆000班畢業生，被告導師班學生）證稱：被
06 告是在我「畢業以後」回學校找他的時候，被告當時在授課
07 中，叫我先上頂樓的平台，後來對我親吻、撫摸，撫摸我的
08 胸部，把手伸進衣服裡面，當時大概是我國一的時候（原審
09 卷第236頁）等語在卷，上開行為均發生在庚女、0女受害之
10 前，可見被告早有利用該處隱密性之特性，對女學生實施妨
11 害性自主行為之前例，則庚女、0女一致指稱，被告在該處
12 對其等實施妨害性自主行為，即屬可信。

13 四、除庚女、0女指證之被害地點足以確認外，另就其等指述被
14 告妨害性自主之方式，亦有以下證據可以佐證：

15 (一)、證人戊女（附表一編號4，A國小00屆000班畢業生，被告導
16 師班學生）證稱：我印象深刻有一次畢業旅行，我跟I女同
17 一房間，被告剛好進來，我跟I女本來坐在床上看電視，被
18 告進來後也跟我們坐在床上，他坐面對電視的最左邊，我坐
19 中間，I女坐右邊，被告就問我說可以親親你嗎，我說好
20 啊，沒差，因為當時年紀小，沒意識到這件事情，不覺得怎
21 樣，然後被告親我耳朵，就說可不可以摸你胸部，被告就把
22 二隻手伸進我衣服，他從我後面環抱我，雙手伸進我的衣服
23 內抓我的胸部，然後揉捏我的胸部，之後他好像要我主動親
24 他或摸他下體。我當時覺得很噁心，當時我自己覺得氣氛很
25 詭異，我不敢轉頭看I女，只敢一直盯著電視看，我自己現
26 在回想起來，我當時應該嚇到了，所以我不知道被告跟I女
27 有沒有發生什麼事（他一卷第23-24頁）、最嚴重的是畢業
28 旅行的時候，我們住在旅館，我與另外一位女同學同住一
29 間，那天晚上被告敲門進來，我們就想說進來就進來，與我
30 們一起看電視，我坐在中間，同學坐我右邊，被告坐我左
31 邊，被告在我耳邊說「我可以摸妳胸部嗎？」，當時我覺得

01 摸一下應該還好沒關係，結果被告伸手進我衣服內，把我摟
02 在懷抱中，手在裡面掐住我的胸部揉捏，還說「我可以親妳
03 嘴巴嗎？」、「我還有更多想要做的事情，妳可以幫我做
04 嗎？」，我當時不喜歡我要拒絕，我本來以為他只是要隔著
05 衣服摸一下，沒想到蠻噁心的，最嚴重是這個事情（原審卷
06 第239頁）等語，其證稱被告利用2名女同學在場時，對其為
07 妨害性自主行為，且從親吻、摸胸開始，此部分情節即與本
08 案庚女、0女受害情節相符。

09 (二)、除就讀A國小之庚女、0女、戊女有類似之受害情節外，被告
10 先前任教之B國小，亦有其擔任導師班之學生即證人寅女
11 （附表一編號3，B國小00屆0年00班）證稱：被告是我五年
12 級的導師，六年級時我與另外一位同學因此事而轉學。被告
13 對我摸東摸西、講一些比較猥褻的話，還會叫我與另外一位
14 轉學的同学做一些奇怪的事，例如互相摸胸部，後來我才知道
15 那是幫被告打手槍，射出黏黏的東西是精液，那時候還不
16 懂（原審卷第162-163頁）、剛開始我跟G女是各別發生的，
17 不知道什麼時候我跟G女就被拉在一起，拉一起就是被告對
18 我們做一些不舒服的情況的時候，我跟G女是同時在場的，
19 但不是每一次我們都一起在場。我跟G女同時在場，撫摸其
20 中一個人的胸部，然後另一個人幫被告撫摸他的下體，被告
21 會去摸其中一個女孩子的身體，然後另外一個女孩子就是要
22 幫被告摸下體（同卷第54頁背面-55頁）等語，寅女此部分
23 之證述，並有同班同學癸女（附表一編號1）證稱：被告是
24 我五、六年級的導師，我記得被告有親我臉頰，摸胸部，是
25 在教室，有一次午休的時候，大家趴睡的時候，被告摸我胸
26 部（原審卷第166-167頁）、還有一個寅女，因為長的比較
27 漂亮，不知道五年級還是六年級的時候轉學，大部分的人名
28 我不記得，就是寅女我比較清楚，因為她比較是主要目標
29 （彌封卷一第35頁背面-36頁）；及丑女（附表一編號2）
30 證稱：我跟癸女比起來，不是受害最深的，受害最深的另外
31 兩個人是G女跟寅女，她們在六年級的時候轉學了。我可以

01 很確定的是，被告有一個很奇怪的事情，他在教室喜歡把窗
02 戶全部關起來，有時候明明很熱，被告一進教室就會跟我們
03 說把窗戶全部關起來，門也關起來，然後有時候叫我們趴
04 下，他常常會叫寅女去教室後面的位置找她。寅女算蠻漂亮
05 的女生，功課也不錯，被告常常叫寅女過去，那時候我們都
06 趴下。寅女跟G女很好，所以被告也會找G女（彌封卷一第44
07 頁-45頁背面）等語可以佐證，足見被告偏好同時對2位女學
08 生為違反性自主之行為，且喜歡以摸女學生胸部、命女學生
09 為其手淫等方式滿足其性慾，此在其早年任職於B國小時期
10 即有前例，嗣轉任A國小教師，猶故計重施，凡此均可佐證
11 庚女、O女之指訴為真。

12 (三)、再就庚女、O女指稱，被告違反其等意願舌吻、撫摸胸部、
13 口交、手淫等情節，則有以下證人證述可以補強：

14 1. 證人甲女（附表一編號5，A國小00屆0年0班）證稱：有幾
15 次午休時間，被告藉由輔導班級同學的名義，我們班上有一
16 個智能問題的小朋友，被告說要輔導他，就帶我到樓梯間，
17 上面擺幾張桌子，請那個同學坐在那邊，那個同學沒有看我們
18 在幹嘛，他在看自己的書，但被告會在上面舌吻、親我、
19 撫摸胸部（彌封卷二第21頁）、被告請我幫他打手槍，說就
20 是這樣用，他教我怎麼做，教我這樣輕輕的撫摸，教我怎麼
21 處理，我當時就是想說趕快結束，不敢拒絕，因為是老師講
22 的，所以他講什麼就做什麼，就可以趕快出去（同卷第24頁
23 背面）、我當時只是小學五、六年級的國小生，我根本不知
24 道怎麼拒絕，也不敢拒絕，被告在做這些事情前會先對我示
25 好，他會先說「你很特別、我很喜歡你、我覺得你很乖很棒
26 」（他一卷第77-78頁）、被告會對我親吻、舌吻、撫摸
27 胸（同卷第79頁）等語。

28 2. 丙女（附表一編號6，A國小00屆0年0班）證稱：被告持續
29 親跟摸我，然後問我有沒有感覺，我不知道要怎麼反應，我
30 也不敢吞口水，因為覺得不想吃被告口水（彌封卷二卷第95
31 頁）、被告是舌吻，舌頭已經伸到我的嘴巴裡面，然後叫我

01 伸舌頭給他，他說可以學他的動作，我當下只想趕快離開。
02 因為被告要上課，被告跟我說他還要上課，所以再找機會，
03 他是中途跟學生說暫停過來的，那時候還沒鐘聲響，不是下
04 課，他是上課時間跑出來，被告跟我說等一下再走，不要讓
05 人家看到，可是他一下去，我就快溜，因為我不想待在那裡
06 （同卷第95頁背面-96頁）。

07 3.寅女證稱：被告叫我摸他下體，他說妳可以摸啊，被告會拉
08 我去摸他下體，剛開始是隔著褲子，後來次數頻繁以後，甚
09 至會直接抓手伸到他褲子裡面，在家裡他就可以直接脫褲
10 子，沒有整件，但至少脫下來，然後只知道手會熱熱的，
11 然後他會叫我拿衛生紙給他，那時候不知道這是什麼狀況，
12 然後我長大就知道那是精液（彌封卷一第54頁背面）、我跟
13 G女同時在場，撫摸其中一個人的胸部，然後另一個人幫被
14 告撫摸他的下體，被告會去摸其中一個女孩子的身體，然後
15 另外一個女孩子就是要幫被告摸下體（同卷第54頁背面-55
16 頁）。

17 4.綜合上開證人證述，可見被告對女學生妨害性自主之手法具
18 有一定之慣性與步驟，被告一開始對女學生為舌吻之行為得
19 逞後，再接續為撫摸胸部等身體部位，如均能順利得逞，最
20 終會命女學生為其手淫至射精，以滿足其性慾，此等過程與
21 庚女、0女指述之內容均屬相符。

22 五、辯護意旨雖稱，庚女、0女以外其他證人之證述，均不足以
23 作為被告本件犯行之補強證據，然人證為證據方法之一種，
24 係以人之陳述為證據，人證包括證人及鑑定人等，而實務上
25 證人大致有被害人、告訴人、共犯及其他實際體驗一定事實
26 之人。證人之陳述，不免因人之觀察、知覺、記憶、敘述、
27 表達等能力及誠實信用，而有偏差。是證人之陳述，其證明
28 力是否充足，是否仍須補強證據輔助，應視證言本質上是否
29 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不得一概而論，被害人、告訴人係
30 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
31 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實係因該等證人或因有利害關

01 係，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真實性，即應
02 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199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不論是被告或共犯之自白，抑或被害人（或
04 告訴人）之供述，固均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必須
05 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惟所謂「其
06 他必要之證據」即通稱之補強證據，並不因其為補充性之證
07 據，即認其證明力較為薄弱，而應依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被
08 告之自白或被害人指訴（證詞）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視
09 其是否足以確信被告之自白或被害人指訴犯罪事實之真實
10 性而定。故補強證據與被告之自白或被害人指訴為相輔相
11 成之關係，其間互成反比，即補強證據之證明力較強時，則
12 被告之自白或被害人指訴之證明力可以較弱，反之亦然
13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32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4 查：

15 (一)、庚女、0女雖為被害人身分，然其等與被告並無何利害關
16 係，亦無何仇隙恩怨，並無何刻意污衊被告之動機存在，且
17 庚女、0女並非唯一出面指控被告於教學期間對其等為妨害
18 性自主行為之學生，已如上述，衡以庚女、0女雖為同班同
19 學，然與甲女、丙女、戊女、辛女分屬不同屆之學生，與寅
20 女、癸女、丑女更屬不同學校之學生，庚女、0女豈有可能
21 「跨校」、「跨屆」與上開被害人串連誣陷被告，而上開證
22 人不約而同就被告妨害性自主之地點、方式證述相符，本可
23 互為補強，足以佐證被告有利用學生滿足其性慾之慣行，且
24 性犯罪因與個人性傾向、性偏好、性慾之滿足密切相關，行
25 為人對於特定之情景、對象及特定之滿足性慾手段經常具有
26 反覆實施之特性，亦即容易在特定之情況下，對於特定之身
27 分或對象產生性慾，並藉由類似之手段滿足其性慾，此等
28 「性偏好」因個人之成長過程與性格有異，並非每個人均可
29 以透過相同或類似的手段滿足其性慾，是在妨害性自主案件
30 中，如有證據足認被告經常選擇特定之對象、場景，以特定
31 之方式滿足性慾者，自足以作為被害人指述之補強證據，辯

01 護意旨以其他證人指述之被害過程均與庚女、0女無關，不
02 得互為補強，要無可採。

03 (二)、庚女、0女之指訴，得與甲女、丙女、戊女、辛女、寅女、
04 癸女、丑女等人之證述互相補強，已如上述，又被害人證述
05 之補強法則，目的在於排除被害人因利害關係而對被告刻意
06 為不實之指控，亦即避免司法程序遭利用為私人報復、索討
07 金錢賠償之工具，是補強證據之證明力亦應視個案中司法程
08 序有無遭被害人惡意利用之情況而有所不同，如依被害人與
09 被告之關係、被害人舉發被告犯行之動機、被害人請求司法
10 救濟之訴求等各項情節觀察，並無刻意誣陷被告之可能者，
11 被害人指訴本身本具有較高之證明力，就本件庚女、0女出
12 面指證被告之動機與過程，本院傳喚證人即人本基金會承辦
13 人員（時任秘書組組員）楊○○到院證稱：這件事一開始是
14 甲女先私訊我們主任，因為我們基金會更早之前有辦理臺南
15 狼師案件，是另一件，我們有開記者會，後來新聞露出，甲
16 女就私訊張主任，張主任發現不是同一個老師，是本案的被
17 告（本院卷三第274頁）、本基金會發函給臺南地檢署的函
18 文附件是我製作的，個案紀錄單是業務上我們受理申訴就會
19 製作，並不是特別就被告這個案件才會製作，我們是具有公
20 益目的的財團法人，甲女是第一個出現的被害人，依據個案
21 紀錄單記載，甲女是因為另一個臺南狼師案件新聞露出後，
22 因為看到新聞才跟我們聯絡，並不是我們主動調查才發現A
23 國小也有狼師案件，我們是被動收到告發，然後才協助後面
24 程序（同卷第275-277頁）、我們也會另外發文給學校，是
25 要學校啟動性平調查，只會做很簡單的事實陳述，實際上更
26 清楚的追問、調查是學校的性平調查小組，我們的角色只是
27 希望性平小組啟動調查，我們指示掌握一個消息來源，請他
28 們調查，實際上還是性平小組在調查（同卷第279-280
29 頁），是本件係由甲女因聽聞臺南市狼師新聞事件，而主動
30 向人本基金會聯繫，經人本基金會發覺涉及校園性別事件，
3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知悉前項之

01 事件（指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
02 機關檢舉之。」乃向A國小發函檢舉，又依臺灣臺南地方檢
03 察署向人本基金會調取之個案資料，僅有甲女、辛女，此有
04 該會111年7月14日人本高字第111000046號函（他一卷第125
05 頁，彌封卷三第60頁）及證人楊○○上開證述可憑，則辯護
06 意旨以甲女、庚女、0女受人本基金會之影響，做出對被告
07 不利之指訴，本無所據。

08 (三)、庚女、0女校園性平事件並非由人本基金會所檢舉，辯護意
09 旨已有誤解，而庚女、0女案件之所以進入校園性平事件調
10 查程序，依證人即A國小生教組長黃○○證稱：依性別平等
11 教育法規定，任何人知悉校園性平事件，都可以向學校檢
12 舉，因為我是校內負責校安通報的窗口，我們收到第一個案
13 子是民間單位的檢舉書，就是人本的檢舉，之後就啟動後面
14 的通報程序，人本第一次檢舉有一位被害人，後來第二次還
15 有別的被害人。後續因為這件事算是比較特殊的案件，我們
16 有跟教育局請示，教育局要求我們學校要做比較詳細的調
17 查，所以有進入到問卷程序，有些被害人是在問卷過程中出
18 現，有先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提出（本院卷三第226-227
19 頁）等情，及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案密件一名冊資料，庚
20 女校園性別事件之檢舉人為黃○○，與甲女案件（校安通報
21 序號0000000）之檢舉人為人本基金會不同（彌封卷二第3
22 頁、6頁），可見甲女與庚女係透過不同方式檢舉而進入性
23 平調查程序，而0女更是於偵查中才由檢察官傳喚到庭作
24 證，並無何辯護意旨所稱，庚女、0女受甲女或人本基金會
25 影響，對被告為不實指控之可能，更何況庚女、0女與甲女
26 不同班、不同屆，就讀A國小時間前後相差6年，庚女、0女
27 有何配合甲女誣指被告之必要，且依庚女於性平調查程序證
28 稱：這件事過了非常非常久了，基本上可能已經過了法律追
29 訴期，也沒有辦法對被告做出什麼樣嚴格的處罰（彌封卷二
30 第63頁背面）等語，可見庚女於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程序時，
31 主觀上認為本件超過追訴權時效，而無法對被告犯行予以追

01 訴，則辯護意旨認庚女有意圖誣指被告使其受刑事處分，更
02 不可採。

03 (四)、依上開案件發展之過程可知，本件係不同之被害人透過不同
04 之管道，分別進入校園性平調查程序或偵查程序，並對被告
05 做出若干情節相符之妨害性自主指訴，此與單一被害人之妨
06 害性自主案件不同，在被害人出面檢舉之動機而言，已可排
07 除出於個人恩怨而不實指控之可能性，庚女、0女指訴本身
08 之可信性相對較高，再者，本件係庚女、0女於同一時間、地
09 點被害，2人之證述對彼此受害情節而言，本屬第一目擊證
10 人之「直接證據」，原可互為補強，再佐以上開其他被害人
11 證述關於被告妨害性自主之對象、地點、手法之偏好與慣
12 性，亦可佐證庚女、0女之證述為真。且除證人證述之補強
13 證據外，另依庚女於性平調查程序曾提及：我跟0女私底下
14 完全沒有聊過這件事，但我們後來國中還是同班同學，她在
15 國三寫給我的畢業紀念冊上面有提到，發生了一件讓我們都
16 很痛恨的事情，希望我們可以盡快忘記，我就知道她在講這
17 件事情，但我們沒有明講（彌封卷二第57頁）等語，核與0
18 女則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證稱：我有印象我在國中畢業紀
19 念冊留一句話給庚女，我所指國小發生的事情就是被告對庚
20 女做的事，因為我知道她受傷很深，所說被告對他做的事就
21 是指我知道被告有親吻他或要求他打手槍（他一卷第138
22 頁）、我曾經於國中畢業紀念冊上留話給庚女，「國小時候
23 我們發生一件讓我們都很痛恨的事情，希望可以趕快忘掉這
24 件事」，因為庚女國中跟我還是同班同學，國中時我們分享
25 自己的作文，庚女的文章中提到這類的事情，我很清楚她跟
26 我一樣都有很深的傷害，我希望她跟我一樣可以忘記，因被
27 告在對庚女行為時，我也曾在場目睹（原審卷第128-129
28 頁）等語相符，且庚女亦於原審審理程序提出上開所稱畢業
29 紀念冊之留言（原審卷第129頁），其內容略為：「我們2個
30 跟別人不一樣，因為我們2個同班多別人2年。」、「國小五
31 年級被分到同一班時，我們從那時就一直都是好朋友」、

01 「國小還有一件我們難忘的事…但那種事還是最好忘掉比較
02 好…對吧?!那是最該恨的……(忘記)」(原審卷第143
03 -146頁)等語,與庚女、0女上開證述可以互相佐證,再該
04 畢業紀念冊之留言經0女屬名(同卷第143頁、146頁),又
05 填載出生年月日,且有庚女、0女合照影像(同卷第143頁右
06 上角),可以確認該留言確實為0女所書寫,其中內容提及
07 同班多2年、五年級被分到同一班等情,均與0女、庚女之求
08 學經歷相符,再核以0女於上開留言之末記載時間為96年6月
09 4日,亦與庚女、0女國中畢業之時間一致,是庚女證稱,0
10 女於國中畢業時,曾在畢業紀念冊上留言提及2人遭妨害性
11 自主之事,即有所據。

12 六、「違反其(按指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作為犯罪構成要
13 件,依其立法理由,更可看出係指強暴、脅迫、恐嚇、催眠
14 術等傳統方式以外之手段,凡是悖離被害人的意願情形,皆
15 可該當,態樣很廣,包含製造使人無知、無助、難逃、不能
16 或難抗情境,學理上乃以「低度強制手段」稱之(最高法院
17 108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判決意旨參照)。所稱「其他違反
18 其意願之方法」,並不以類似同條項所列舉之強暴、脅迫、
19 恐嚇或催眠術等方法為必要,祇要行為人主觀上具備侵害被
20 害人性自主之行使、維護,以足使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意願受
21 妨害之任何手段,均屬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75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妨害性自主罪所欲保護之法益為性
23 意思之自主權其中「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用以表明任何
24 違反被害人自由意志之性交行為,皆成立本罪,以符合性自
25 主法益受保護之精神,可見其實已偏向個人法益之保障。從
26 而,性交者縱然係婚配夫妻,甚或從事性交易工作人員,其
27 性意思自主決定權,皆可受到尊重與保障,申言之,雖為同
28 居人、親密情人、男女朋友,倘一方無性交之意願,另一方予
29 以違反,使其性自主意思顯然遭受壓抑,無助難抵或無從逃
30 免,甚或無知受騙、不敢抗拒,及缺乏同意能力、不知反對
31 而進行,皆仍成立此犯罪,其若僅為普通關係,甚至無何關

01 係，益當如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經查：

03 (一)、被告與庚女、0女為師生關係，行為時年紀相差近40歲，已
04 難認庚女、0女有何出於自我意願與被告為猥褻或性交之行
05 為之可能，且庚女、0女於受害時未滿14歲，性自主意識亦
06 非健全，尚不具備完全之性自主決定能力，在面對猝不及防
07 之妨害性自主行為時，無法即時表達其意願或斷然拒絕，實
08 屬正常之情況，本不能以庚女、0女未明確拒絕被告之妨害
09 性自主行為，而推論庚女、0女有與被告為猥褻或性交之意
10 願，況且如侵害之對象並非陌生人，而是來自於日常相處之
11 長輩，或具有權威性地位之老師，在欠缺防備心且畏懼身分
12 地位之差異或根深蒂固之倫理關係情況下，不知或不敢拒
13 絕、抵抗，實較符合未滿14歲少年之受害表現，蓋被害學生
14 在受害當下，除需強忍身心之不適感、羞恥感外，對於老師
15 突然踰矩之行為，學生必感錯愕與驚恐，此與「師生戀」之
16 情況不可相提併論，受害學生在無法即時反應之情況下，被
17 告之行為方可以順利得逞，此由庚女證稱：我到頂樓夾層的
18 時候，發現0女及被告都在那個地方，被告先跟我解釋，大
19 致內容就是他不會做傷害我的事情，他就開始面對面環抱我
20 和0女，並直接嘴對嘴親我們兩個人（他一卷第51頁）、被
21 告跟我們說他要對我們做的事，目的是要我們不要害怕，他
22 做的事都是正當的（原審卷第131頁）等語，可見被告明知
23 其所為會對庚女、0女造成驚嚇反應，因而先以言語安撫，
24 並正當化其行為，其明知庚女、0女並無與其為猥褻或性交
25 行為之意願甚明，而庚女、0女在突然受害，且對象為老師
26 之情況下，並未明確拒絕被告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庚女、0
27 女同意與被告為猥褻或性交之行為。

28 (二)、依被告與庚女、0女之關係及當時之客觀環境，庚女、0女顯
29 無與被告為猥褻、性交行為之意願甚明，而庚女亦證稱：被
30 告會逼我們跟他接吻，強迫把舌頭伸進來，我不把我的牙齒
31 打開，被告就一直想要說服我，我就是抗拒（彌封卷二第55

01 頁)、當時感覺不舒服,很噁心,我覺得在六年級的那個年
02 紀,是非對錯沒辦法很清楚去判斷,該怎麼求救,或說這些
03 事情到底是對是錯,被告會一直不斷去合理化他的行為,說
04 這麼做是為了我未來好,不是要傷害我,不要害怕,所以當
05 我在接受這件事情的時候,我知道可能有點奇怪,可能不太
06 對,但沒辦法百分之百肯定這是一個完全錯誤的行為。我印
07 象很深刻,這件事發生完就寒假、過年,然後我放假的時候
08 不敢告訴家人,那時候就是一直覺得身體很噁心,因為那不
09 是一個在那年紀的小孩應該接觸的行為,所以我身體、心靈
10 上面很不舒服了一個寒假(同卷第56頁)、(被告拉妳的手
11 去摸他的時候,妳的感覺是什麼?)就是很不舒服,然後覺
12 得很抗拒,然後很噁心,但是又沒辦法,就是小時候都會覺
13 得要聽老師的話,然後被告又會告訴妳說這件事情是對的,
14 然後他會分享很多他跟他老婆的事情,然後就會合理化他做
15 的所有行為,所以那時候身體覺得很抗拒,然後也覺得很噁
16 心,但是又不知道該怎麼反應,然後該怎麼表達(同卷第57
17 頁)、被告想要伸舌頭到我的嘴巴裡,我不願意,牙齒緊
18 咬,我一直抵抗,被告叫我牙齒要打開,不要抵抗,被告用
19 雙手環抱我,當時我沒辦法離開他前面,他親我的時候有用
20 舌頭頂我的牙齒,要求我將牙齒打開(他一卷第51-52
21 頁)、被告是一個很嚴厲的的老師,在班上如果成績不好或
22 是不乖,被告會打學生手心,大家對他其實是很害怕,且他
23 又是老師,當時的狀況,其實是權利不對等的狀況,他對我
24 做舌吻、摸身體、舔胸這些行為,我也覺得不對,我當下不
25 敢反抗也不知道怎麼反應(同卷第52頁)等語,0女則證
26 稱:他是在叫我上小夾層跟我講話時,會用嘴巴親我的嘴
27 巴,他會說他是父親的立場來照顧我,他很愛我,所以他親
28 我(他一卷第136頁)、被告對我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我不
29 願意,我一定會推,但我不知道那個年紀要如何明確拒絕,
30 我推就是表示我不要,被告仍對我做這些事(原審卷第118
31 頁)、被告對我摸胸、親吻之行為,都沒有經過我同意,我

01 都有阻止，但是不是每次阻止都會成功，印象中被告經我阻
02 止後仍繼續親吻、摸胸的有2、3次（同卷第127頁）、被告
03 教學態度嚴格，會體罰，用藤條打手心，同學會害怕（同卷
04 第119-120頁）等語，可見庚女、0女均無意願與被告為猥
05 褻、性交之行為，然礙於被告身分為老師，且被告先以言語
06 安撫、合理化其舉動，導致庚女、0女雖無意願，仍不知或
07 不敢明確拒絕或強力反抗，而被告主觀上亦顯然明知庚女、
08 0女無與其猥褻或性交意願，否則亦無需先以言語哄騙、安
09 撫，稱「不要害怕」、「不會傷害妳」等語，其主觀上有違
10 反他人意願之犯意，客觀上亦有違反他人意願之事實，堪認
11 明確。

12 (三)、就庚女、0女證稱，因被告平時教學嚴厲，且有體罰情況，
13 對被告之要求不敢反抗，且被告習於先以言語哄騙、安撫再
14 為違反性自主之行為，另亦有以下證人證述可以補強：1.甲
15 女證稱：我當時只是小學五、六年級的國小生，我根本不知
16 道怎麼拒絕，也不敢拒絕，被告在做這些事情前會先對我示
17 好，他會先說「你很特別、我很喜歡你、我覺得你很乖很
18 棒」，我小時候屬比較沉默安靜的小孩，被告這樣對我，我
19 也不敢提出意見，或是問他為什麼要這樣對我，被告對我做
20 這些事情都是一步一步慢慢進階的（他一卷第77-78頁）、
21 我在班上也是成績比較好、比較前面的學生，我六年級比較
22 安靜，比較安靜不會拒絕，比較木訥（彌封卷二第20頁）。
23 2.寅女證稱：反正被告一定有藉口，開始會講一些不是他教
24 授內容的課程，例如講身體的部分，類似健康教育，他會去
25 摸我的胸部，剛開始是外面隔著衣服摸而已，一邊摸一邊跟
26 我說這是什麼狀況（彌封卷一第54頁）。3.戊女：被告很明
27 顯把大家分成好學生跟普通學生，好學生就會有一些特權之
28 類的，例如午休可以不要睡覺（彌封卷二第32-33頁）、當
29 時被告對班上一般學生很兇、會打罵，所以整個班級的氛圍
30 是沒有人敢違背他的領導，也不會太忤逆他，所以當時他雖
31 然做了一些讓我不舒服的舉動，但我當時也沒有想說要反抗

01 他、拒絕他，一方面是因為當時年紀小，搞不清楚發生什麼
02 事，另一方面是因為他是我們班導師，我在他的教育底下也
03 不敢做太多反抗（他一卷第25頁）。4.己女證稱：被告以前
04 會體罰，很嚴重，他是數學老師，課堂上檢討每一題目如果
05 有錯的話，就要到前面講台打手心，是會非常害怕的，我印
06 象中都會被被告打到手腫起來（他一卷第33頁）、被告跟我
07 說，可以常常去找他聊天，按摩肩膀，打人的時候如果看到
08 我站起來，那一題就跳過，減少打人，被告是數學老師，常
09 常每一題有錯的就站起來，排隊去前面被打，被告說如果那
10 一題我有錯，他就跳過，比較像是利益交換，就是去跟他有
11 身體上的接觸，交換減少被打（彌封卷二第45-46頁）。5.
12 辛女證稱：被告會從正面或環抱，或是拍背或是上下，而且
13 那時我經發育了，所以有時候感覺是非常不舒服的，那我也
14 不知道該怎麼拒絕，其實被告他很兇，所有人會怕他，而且
15 我也有在他那邊補習，有時候沒注意，板擦或是粉筆就會丟
16 過來，所以蠻怕他的（彌封卷二第5頁）、被告很有名，就
17 是很可怕，會罵髒話，直接一直罵，感覺不把人當人看（同
18 卷二第9頁）、我當初沒有告訴家長，是因為被告特別關
19 照，讓我覺得好像被肯定，好像比較特別，另外一個原因是
20 被告在學校真的很權威，我又在他補習班上課，所以會害怕
21 （本院卷三第289頁）。6.癸女證稱：被告很嚴厲，而且還
22 會瞧不起某些人，他會把班上分成三個等級，功課好的、中
23 等的，最不好的。我想到的就是被打的很慘，然後他會言語
24 霸凌，他是拿水管打腳板、拿水管打手、賞巴掌，被告數學
25 教的很嚴格，他會叫我們背一個算式，如果沒背好的話，我
26 們就會被打（彌封卷一第35-36頁）。7.丑女證稱：被告教
27 學的模式跟我一到四年級的教學方式不太一樣的，他是屬於
28 比較嚴厲的老師，體罰的很嚴重，其實我一直覺得很痛苦，
29 我也有跟我爸媽說我想要轉班，可是因為他在教學上是一個
30 評價還不錯的老師，爸媽會覺得被他教到算一種榮幸，因為
31 我們都還是屬於體罰的年代，被告都是用小棍子，有時候用

01 水管那種去打，我就被打過手心或手背，因為手背肉比較
02 少，打手背的時候非常的痛，或是可能也會打屁股（彌封卷
03 一第44頁）等語。而關於被告體罰學生部分，被告亦供稱：
04 我不只很嚴格，還很嚴厲，有拿棍子打手心，男生打兩下女
05 生打一下（彌封卷二第65頁、72頁背面、75頁背面）、我很
06 後悔我教學太嚴厲了，因為我真的恨鐵不成鋼，我有時候想
07 說嚴格都不夠表示，真的是有一點嚴厲，我自己從小被我父
08 親打到大，很嚴厲的打，你們沒辦法想像打成那個樣子，我
09 到後來是很感謝我父親，如果他不這樣管我，我可能就不曉
10 得淪落到哪裡去（同卷第79頁）等語，足以互為佐證。

11 (四)、綜合以上證人證述可證，被告於教學上先以體罰樹立其權威
12 性，使同學對被告之要求或命令不敢反抗，且將同學以成績
13 分類，對於成績較好或願意服從其命令之同學施以小惠，並
14 挑選其中個性較為沉靜或願意配合之被害人，於犯案前先以
15 言語安撫、哄騙，使被害人在無法防備或無法判斷被告目的
16 之情況下，囿於被告之地位及平時樹立之體罰形像，配合被
17 告之要求而為猥褻、性交之行為，是被告所為，雖非強暴、
18 脅迫，然已屬違反被害人意願之行為，即可證明。至於辯護
19 意旨稱，被告所為應成立刑法第227條或228條之罪，然刑法
20 第224條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不以類似於所列舉
21 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足以壓抑被害人性自主決定
22 權之其他強制方法為必要。又刑法第227條第2項對於未滿十
23 四歲之男女猥褻罪，係指行為人與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合意為
24 猥褻行為而言，對未滿十四歲男女為猥褻行為，苟非出於雙
25 方合意，自不得論以該條項之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
26 第2233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228條第1項之利用權勢性
27 交罪，以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
28 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
29 人，利用監督之權勢性交，被害人係處其權勢之下，而隱忍
30 屈從，然被害人屈從其性交，並未至已違背其意願之程度，
31 始克當之，此與同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係以違反

01 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行為仍屬有間，若利用權勢，且
02 以使被害人喪失自由意思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行之，
03 則仍應依強制性交論罪。利用此權勢或機會進行性交，被害
04 人雖同意該行為，無非礙於上揭某程度之服從關係而屈從，
05 性自主意思決定仍受一定程度之壓抑，故獨立列為另一性侵
06 害犯罪類型，如係利用權勢、機會對於未滿14歲之人為之，
07 則依吸收理論，應論以同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
08 女子為性交罪（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312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107年度台上字第144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對未滿
10 十四歲之人利用權勢性交，本質上必須並未違背被害人之意
11 願，如被告主觀上明知違反被害人意願，客觀上亦有違反被
12 害人意願之事實，即應成立違反他人意願猥褻或性交罪，此
13 與刑法第227條、第228條以合意為前提之妨害性自主犯罪不
14 同，本件被告與庚女、0女間並不存在有合意猥褻或性交之
15 事實，且被告係利用庚女不知、不敢抗拒之情況，以違反其
16 等意願方式為之，自與合意或利用權勢猥褻、性交不同，辯
17 護意旨尚無可採。

18 七、辯護意旨於上訴審理程序聲請傳喚證人洪○○、杜○○、夏
19 ○○○、林○○、楊○○、郭○○、吳○○等人，用以彈劾如
20 附表二所示證人之證述，並提出如附表二所示證據，用以主
21 張如附表二所示之辯解，暨辯護、上訴意旨不可採之理由：

22 (一)、證人洪○○、杜○○、夏○○之證述（附表二編號1至
23 3），不足以彈劾庚女、0女關於被害地點之指訴，反而可
24 以佐證庚女、0女所述地點為被告所單獨使用，平時少有人
25 經過該處，屬於隱密之地點，已如上三所述，辯護意旨所稱
26 由「王清順」老師所搭設之臨時教師休息場所，在A國小新
27 ○○○樓增建完成後，A國小教師已有教師辦公室，而無另外
28 再有休息區等事實，亦經證人洪○○、夏○○證述明確，辯
29 護意旨混淆2處不同地點，辯稱本件案發之地點非隱密空
30 間，被告不可能在該處實施妨害性自主行為，本屬無據，更
31 何況由辯護人所聲請傳喚之證人吳○○（與庚女、0女同

01 班)亦證稱：拔河隊在新○○樓頂樓有一個練習場，是原審
02 卷第208頁照片的空間，是在樓梯外面，我有時候會去，是
03 全班一起去的時候，私底下一個人我絕對不會去（本院卷三
04 第192-193頁）等語，其明確證稱，如非被告帶領前往練習
05 拔河，「私底下一個人我絕對不會去」，辯護意旨無視卷內
06 各項證人之證述，徒稱該處不可能成為被告妨害性自主行為
07 之場所，當無可信。至於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郭○○（附表
08 二編號6）用以證明上開辯解，然證人郭○○到庭證稱：
09 （提示原審卷第208頁照片，你印象中新○○樓有像照片上
10 的用木板阻隔的狀況？）我忘記了。（提示原審卷第208頁
11 照片，照片所示平台，就你印象會不會有其他老師也去使
12 用？）就我所知是沒有。（你們學生會去平台上找被告？）
13 我自己是不會，我不確定其他同學會不會（本院卷二第449
14 頁、451頁）、那裡平常不是學生上下學會經過的地方。拔
15 河隊自主練習不會去天台這種拔河場地，我們自己練習的時
16 候不會去天台，因為那邊會比較有點危險性，那邊不是上下
17 課會經過的地方，也不是一個平常小朋友會去玩樂的地方，
18 算是比較偏僻的位置（同卷第457頁、458-459頁），其證述
19 剛好與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相反，反可佐證庚女、0女之指述
20 並非虛妄。

21 (二)、辯護人提出並聲請調查附表二編號4、9之證據，目的均為
22 彈劾甲女之證述，認為甲女之證述不可補強庚女、0女之指
23 訴，並指庚女、0女因受甲女及人本基金會之影響，而為本
24 件不實之指訴，然甲女與庚女、0女就讀A國小時間相差6年
25 之久，並無何交集，有何配合甲女虛偽指控被告之必要，辯
26 護意旨顯已偏離常理，且本件人本基金會檢舉被告校園性別
27 事件係針對甲女、辛女，並非庚女、0女，庚女是A國小在接
28 獲檢舉後，以問卷方式聯繫庚女進入性平調查程序，0女更
29 是不曾進入性平調查程序，而是由檢察官直接傳訊，辯護意
30 旨稱庚女、0女受甲女、人本基金會之影響，顯然與客觀證
31 據不符，亦不合常理。再本件甲女指訴之被害地點並非本件

01 庚女、0女之被害地點新○○樓，而是該校○○樓，此於A校
02 性平調查程序中，即由甲女指認並拍攝照片附卷（彌封卷二
03 第31頁），是關於庚女、0女指訴被害地點之認定，並無以
04 甲女證述為補強之必要，首應究明。再辯護意旨一再爭執甲
05 女證稱在教師辦公桌底下遭被告猥褻部分，與本案庚女、0
06 女之被害情節並不相符，本院亦未以甲女就此部分之證述補
07 強庚女、0女之證述，且甲女就讀A國小時之教師辦公桌已超
08 過保管年限，此經本院函詢A國小確認在卷（本院卷一第343
09 頁），辯護人再聲請本院前往A國小勘驗現A國小教師辦公
10 桌，自屬無益之調查，要屬明確，又辯護人引用證人林○○
11 （附表二編號4）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提示本院卷二第55
12 -56頁，A國小函覆之現存教師辦公桌照片）有這麼大嗎？
13 好，我的疑問是，我、我、我（本院卷三第43-44頁，原審
14 理筆錄經辯護人聲請勘驗審理程序錄音後更正如上）等語，
15 主張被告行為時之教師辦公桌更小，甲女不可能躲在教師辦
16 公桌底下為猥褻行為，亦與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無關。另甲
17 女證稱遭被告猥褻之時間為午休、兩個人的時候、沒有人看
18 到的時候，地點在○○樓樓梯間（彌封卷二第20-21頁）、
19 補習班下課時間在教室外面（他一卷第81頁），且衡情被告
20 亦無可能當眾對甲女為猥褻之行為，則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
21 林○○（甲女同班同學）到庭證稱：被告鼓勵男同學的方式
22 是口頭肯定，然後抱一下，女同學也是口頭鼓勵，然後隔著
23 一大步距離單手握手，不會以擁抱的方式鼓勵女同學，每一
24 位女同學都不會（本院卷二第393-394頁）等語，並據以辯
25 稱被告對甲女並無親密之舉動，本與甲女之證述無關，易言
26 之，被告於公開場合如何與學生互動，與其私下如何與甲女
27 互動，要屬二件不相干之事，無法以此彈劾甲女之證述甚
28 明。反而本院依證人林○○在本院證稱：我記得甲女，我完
29 全無法觀察出甲女與被告互動好不好，甲女算是成績好，又
30 表現乖的同學，印象中她幾乎都沒有什麼被處罰，我覺得班
31 上當時有分等級，1級、1.5級、2級、3級，是被告幫我們分

01 級，應該是以功課為主，1級幾乎都不會有太多的處分，反
02 而鼓勵蠻多的，甲女是1級（同卷第399頁）等語，更可佐證
03 甲女證稱：我在班上也是成績比較好、比較前面的學生，我
04 六年級比較安靜，比較安靜不會拒絕，比較木訥（彌封卷二
05 第20頁）、班上直接分第一批、第二批，每一批的分數不一
06 樣，我是第一批的（同卷第25頁背面），及戊女證稱：被告
07 很明顯把大家分成好學生跟普通學生，好學生就會有一些特
08 權之類的，例如午休可以不要睡覺（彌封卷二第32-33頁）
09 等語為真實。

10 (三)、辯護人意旨又爭執，辛女證稱拔河隊練習場所在頂樓，及0
11 女證稱案發現場並非拔河隊練習場所等情不實，以辛女、0
12 女均屬拔河隊隊員，豈可能就拔河隊練習場地證述不一，暨
13 提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航遙測圖（附
14 表二編號17本院卷四第63-73頁），主張A國小於88至89年
15 間，並未在頂樓設置拔河隊練習場，據以推論辛女、0女之
16 證述均為不實，然依辯護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郭○○（附表二
17 編號6）證稱：拔河隊練習有幾個地方，新○○樓外面的陽
18 台，○○樓頂樓也有一個天台。原審卷第208頁樓梯間的門
19 出去，樓梯間是一個練習場地，樓梯間外面也是（本院卷二
20 第449-450頁），可見拔河隊練習場地並非單一，而證人郭
21 ○○證稱，確實有在頂樓練習拔河之事實，與辛女證稱：我
22 畢業要向被告道別的時候，在頂樓還沒有出去，也就是練習
23 拔河的地方，有個舊的桌子還有放泡茶工具的地方，被告說
24 要抱我，抱完以後會給零用錢，那一次我真的感覺不舒服等
25 語（彌封卷二第5頁），亦屬相符，辯護人無視於此，又主
26 張依證人楊○○（附表二編號5）證稱：我是第一屆拔河隊
27 員，第一屆拔河隊練習場地在垃圾場那裡，垃圾場旁邊也一
28 棟新大樓，我們在外面走道練習，垃圾場是在一樓。拔河隊
29 從來沒有在頂樓平台練習過（本院卷二第406頁）等語，認
30 為辛女證述不實，然如依證人楊○○之上開證述，與0女證
31 稱：被告犯罪地點在學校頂樓的小夾層，我印象中拔河隊的

01 訓練場地不在那邊（原審卷第125-126頁）等語，亦屬相
02 符，可見拔河隊練習場地並非侷限於單一場所，辯護人聲請
03 調查證據之結果因而自相矛盾，然辯護意旨卻各自擇取部分
04 證言，據以主張辛女、O女之證述均不實在，實有違證據應
05 整體評價之證據法則，實則，庚女、O女、辛女、證人楊○
06 ○、郭○○進入拔河隊之時間先後不同，拔河隊練習場地亦
07 可能更動，此亦有證人楊○○證稱：我是六年級參加拔河
08 隊，五年級的時候還沒有拔河隊。我跟辛女不是同班同學，
09 我對辛女沒有印象，我是被告導師班的學生，辛女不是（本
10 院卷二第407頁）、拔河隊成立的時間我不確定，我應該是
11 中間才進去，成員應該是陸續加入，我沒印象我是不是第一
12 個加入，我加入的時候已經有10幾個成員，在我之前就已經
13 有10幾個拔河隊員，我是不是六年級開學加入我沒有太大的
14 印象（本院卷二第414-415頁）等語在卷，可見縱使證人楊
15 ○○證稱並未曾在本件案發地點練習拔河，亦不代表辛女有
16 何證述虛偽之處，再徵諸被告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中陳
17 稱：拔河隊第一年剛剛知道這個活動，所以是各班級組成的，
18 第二年比較瞭解了，所以我都用自己班的，有三種隊，
19 一個叫男子隊、一個叫女子隊、一個叫混合隊，男子隊我沒
20 辦法在一個班級成立，所以我由各班組成、挑選，女子隊也
21 是由各班組成，混合隊就可以用自己班，所以混合隊是在我
22 自己班，沒有別班（彌封卷二第66頁），可見被告成立拔河
23 隊之初，其制度、組成並非完善且不固定，且有區分為男
24 子、女子、混合隊，而混合隊係由被告導師班學生所組成，
25 並未包含其他班級學生，則證人楊○○既與辛女分屬不同班
26 級，其等未一起練習拔河，導致就拔河練習場地供述不一，
27 並無何違反常理之處，辯護意旨以證人楊○○證述與辛女證
28 述不符，而認辛女證述不實，即無可採，更何況被告於原審
29 審理時已經供稱：我自己本身是身兼拔河隊教練，練習是在
30 頂樓門打開有一片很大塊的空地，我休息的地方就是門的裡
31 面（原審卷第38頁）等語，可見被告亦坦承有在頂樓練習之

01 事實，辯護人未詳予閱卷，無視被告上開明白之供述，又提出
02 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航遙測圖（本院
03 卷四第63-73頁），主張A國小於88至89年間，並未在頂樓設
04 置拔河隊練習場，然而該等航遙測圖為遠距離空拍畫面，且
05 拔河練習場亦非有何特殊設備，本無法以該等畫面判斷A國
06 小是否在頂樓設有拔河練習場，況辯護人所提之空拍畫面僅
07 「拍攝時間」之狀態，又非連續畫面或影像，如何確定88至
08 89年間拔河隊並無在頂樓練習拔河之事實，再依被告供稱：
09 （平常拔河的拔河繩放在什麼地方？）教室外面，走廊那
10 邊，也有放在教室（彌封卷二第70頁正面及背面）等情，則
11 縱使有拔河繩等用具，被告亦將之收拾於教室外走廊或教室
12 內，並無放置在頂樓平台，辯護意旨執此爭執，實屬無益。

13 (四)、辯護意旨聲請傳喚證人吳○○（附表二編號7），並提出附
14 表二編號15、18所示證據，辯稱庚女並非拔河隊隊員，庚女
15 自稱為拔河隊隊員（他一卷第51頁），其證述有重大瑕疵。
16 然A國小之拔河隊並非有何正式編組，成員之挑選全由被告
17 決定，此除經原審函詢A國小回覆稱：被告在本校任職期間
18 之拔河隊員，通常以任教班級為主，部分非屬導師班之隊
19 員，可能為被告各別邀請，校內無相關名單等情在卷（原審
20 卷第189頁），並為被告供稱：（老師怎麼挑選拔河隊
21 員？）當時先跑跑看，還有拖一些東西，感覺基本體能不錯
22 就挑選，還有體重等語（彌封卷二第66頁背面）在卷，可見
23 所稱拔河隊員並非經過學校核准或認證方得參與，全憑被告
24 一人決定，並非何特殊之身分，存在有個人認知之差異，且
25 依0女證稱：我是拔河隊的，庚女雖然也是拔河隊，但她只
26 有參加○○區比賽，訓練時間比較少等情（他一卷第136
27 頁），亦可證明被告所組成之拔河隊，各隊員練習時間不
28 一，且並非拔河隊全體隊員均一起行動，或均參與各項比
29 賽，則證人吳○○雖證稱：我認識庚女，是同班同學，不是
30 我們班的拔河隊員，我不是拔河隊員，基本上我們在班上的
31 時候，拔河隊會出去練習，庚女會留下來管秩序，我記得她

01 是班長（本院卷三第191頁）等語，然其依據僅為庚女在拔
02 河隊練習時會留下來管秩序，此與庚女是否為拔河隊員並無
03 關聯，證人吳○○既證稱其非拔河隊員，則其如何確定庚女
04 亦非拔河隊員，且同為拔河隊員之0女已明確證稱，庚女為
05 拔河隊員，然僅參與台南地區之比賽，可見庚女僅是練習時
06 間較少，此與其是否為拔河隊員無關，就此被告同樣亦供
07 稱：帶拔河隊去比賽有兩種，一種是帶出去到○○市，一種
08 是帶到全省，有花蓮、台北，我有帶混合隊出去過，男子
09 隊、女子隊可能因為程度不夠，好像沒帶過（彌封卷二第88
10 頁背面）、庚女不是主要隊員，是陪練的（原審卷第38頁）
11 等語在卷，與庚女、0女之證述相符。再者，證人吳○○亦
12 證稱：「比賽不是只有拔河隊，有時候看大、小比賽，小比
13 賽可能會有其他選手」、「（妳有問過庚女有沒有另外時間
14 去練習嗎？）我為什麼會問她啊，我沒有問過」、「0女是
15 拔河隊的正式拔河隊的比賽，只有拔河隊會練，0女是標準
16 拔河隊的，庚女就跟全班一起練，庚女只是偶爾練習，庚女
17 只參加臺南區比賽，所以練習時間比0女少」（本院卷三第1
18 94-195頁）等語，依其證述亦可證，證人吳○○並未親自向
19 庚女確認其是否為拔河隊員，其證稱庚女非拔河隊員，僅屬
20 主觀之推測，再依其上開證述，所謂拔河隊員之成員，因比
21 賽之種類組成亦有不同，庚女只是因為比賽區域限於○○地
22 區，練習時間較少，則庚女稱其為拔河隊員，並無何不實之
23 處，辯護人以證人吳○○上開證述彈劾庚女證述，主張庚女
24 證述有重大瑕疵，本無所據。實則，證人吳○○於本院審理
25 時證述有數處不合常理之處，其證稱：沒印象老師與班長一
26 起不在教室的情況（本院卷三第191頁）、（庚女有沒有去
27 照片這個地方去練過拔河？你清楚嗎？）如果有去的話，就
28 是全班一起去，就是全班一起練拔河的時候才會一起去頂
29 樓，我們沒有去練的時候，她就會在班上（同卷第195
30 頁）、（庚女在午休的時候或是自習的時候，她有沒有不在
31 教室的情況？你記得嗎？）沒有，大家都在班上（同卷第19

01 5頁)等語,然本院審理時距離證人吳○○就讀國小五、六
02 年級已經長達將近20年之久,證人吳○○竟連庚女是否有在
03 教室記憶清楚、回答明確,證人吳○○與庚女並無何特別友
04 好之情況,何以竟可以記得庚女「一直與全班共同在教
05 室」、「沒有去練拔河」,甚至午休、自習此等稀鬆平常之
06 事,證人吳○○亦能清楚回憶,衡以其自承:來作證之前尚
07 潔、尚柔有跟我聯絡過今天作證的事情,大概是4月、5月左
08 右,希望我來作證,不然我怎麼有辦法坐在這邊等語(同卷
09 第196-197頁),足見證人吳○○上開證述,仍有偏頗或自
10 我推斷之虞,難以憑採。此外,辯護人另提出附表二編號15
11 所示00年第11屆全國拔運動錦標賽秩序冊,辯稱庚女並未在
12 該秩序冊名單內,庚女並非拔河隊員,然庚女並未參與○○
13 地區以外之比賽,已經0女證述在卷,該次拔河運動錦標賽
14 地點在○○市○○○○大學,則庚女並未參與該次比賽,與
15 證人0女之證述恰巧相符,且縱使庚女並未參與該次比賽,
16 亦不足以證明庚女並非拔河隊員,依上開證人之證述,拔河
17 隊成員之組成因比賽地區、性質有所不同,辯護意旨不顧於
18 此,以無關之事證漫為指摘,均不足可採。至於辯護人另於
19 言詞辯論終結後,再具狀提出附表二編號18所示00年全國拔
20 河錦標賽獎狀,係為證明上開相同之辯解,同無可採,併此
21 敘明。

22 (五)、辯護人提出並聲請調查附表二編號7、8、11、12、13、14
23 所示證據,指稱依上開證據顯示,甲女、庚女、0女並無遭
24 妨害性自主之被害表現,反而與其他男性共同合影、畢業旅
25 行時與被告之女尚靜合照、成績並未受有不良影響等情,實
26 屬與待證事實不相關連之辯解,亦欠缺對性侵害被害人受害
27 後反應之正確理解,性侵害之被害人並非如辯護意旨所稱,
28 必然出現心情上之重大創傷,特別是在幼年時期,因對於性
29 自主意識的欠缺,受害感受未必強烈,反而常見年幼時期受
30 害之性侵害被害人,經過長時間的成長與生活歷練後,逐漸
31 瞭解或發覺曾經遭受之經歷屬性侵害之犯罪行為,甚或因面

01 對親密關係時出現親密障礙，才得以逐漸溯源幼年時期所受
02 傷害造成之影響，此等心路歷程亦經庚女證稱：我長大後交
03 男朋友會有親密行為，一開始是有障礙的。但我花了很多長
04 時間去接受性行為不是一件很骯髒的事，我直到這一兩年才
05 可以接受，在這之前對於這樣的行為會覺得有罪惡感跟不舒服，
06 特別是針對性行為這件事，我會有一個負面標籤，會有
07 比較不好的反應，後來開始慢慢去找原因，發現很大一部分
08 是因為小時候在認識性的方面有一比較不好的開始，那時候
09 覺得這件事很骯髒、很錯誤、很噁心，導致我之後面對類似
10 事情，也會一樣有不舒服的感覺。後來因為林奕含寫了一本
11 書，聊到她輕生後的事，我去看這本書，重新思考了自己之
12 前發生的這件事後，比較敢去表達自己的看法，去描述我過
13 去遭遇到的一些傷害（彌封卷二第58頁）等語在卷。是以，
14 辯護人徒以甲女並未敵視尚靜，曾與其他成年男性合影，即
15 認甲女並未受害，本無可採。又庚女與0女所拍攝之畢業影
16 片，業經本院勘驗（本院卷二第226頁），其內容並非僅庚
17 女與0女，另有其他數名同學，除0女及庚女外其他同學亦分
18 別表示感謝之意，0女另稱：志向是當個成功的老師，庚女
19 則稱：未來志向是一起當演員等語，此等畢業影片並非由庚
20 女、0女所拍攝，僅是配合同學郭○○之父親於畢業時所拍
21 攝，此經證人郭○○證述在卷（本院卷二第448頁），並不
22 能以此認定庚女、0女確實有由衷感謝被告之意，以庚女、0
23 女畢業時年紀尚輕，在同儕包圍又有攝影之情況下，豈有可
24 能當場對被告表示不屑之意，辯護意旨此等辯解無非要求庚
25 女、0女在同學目光之下自揭傷口，庚女、0女就其等受害之
26 事，尚且不敢告訴家人，如何期待其等在畢業典禮之場合對
27 同學揭露，至於甲女、庚女、0女之成績是否有變化，更不能
28 作為其等是否受有侵害之佐證，本屬自明之理。另辯護人
29 提出附表表二編號14之錄影，係用以證明上開相同之辯解，
30 且辯護人並稱：不知道是誰錄的、裡面的男性不知道是誰
31 （本院卷三第45頁），自無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01 (六)、辯護意旨認O女偵查與審判中證述不一，不可採信，然證人
02 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
03 可採，法院仍得參考其他相關證據，本於自由心證加以斟酌，
04 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尤
05 其證人對於被告犯罪事實之有無，前後所述有重大矛盾者，
06 事實審法院為發見真實及維護公平正義，仍應詳究其所述前
07 後矛盾之原因為何，以釐清事實真相，非可僅因其所述前後
08 不一，遽認其全部陳述均不可採信。同一證人前後供述情節
09 彼此不能相容，則採信同一證人之部分證言時，當然排除其
10 他部分之證詞，此為法院取捨證據法理上之當然結果。又所
11 謂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
12 要，倘其得以佐證被害人指述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
13 指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
14 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行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害人指述
15 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
16 證據。是所謂補強證據，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
17 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料（最
18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4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619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O女於偵查中就被告違反庚女意願口交或猥
20 褻部分證稱：我沒有印象這件事，我印象不深，我不太清
21 楚，我只有印象他對我有親的動作，但我沒印象他對庚女的
22 部分等語（他一卷第136-137頁），與其於原審證稱：我記
23 得被告有叫庚女口交或打手槍（原審卷第118-119頁）等語
24 雖有不同，然O女於偵查中並非積極否認目睹被告此部分之
25 犯罪情節，依其偵查中之證述係稱印象不深、不太清楚，此
26 與同一證人證述互相抵觸或前後矛盾之情況究有不同，況且
27 細查O女於偵查中之證述，其就與庚女共同被害之過程亦證
28 稱：被告會利用休息的時間叫我過去頂樓夾層，可能是課堂
29 與課堂間的下課時間或是午休時間，我已經不是很清楚了，
30 他會叫我上去跟他講講話，會碰碰我的手，有時候會有庚
31 女，但除了我跟庚女外，不會有更多人跟我一起上去。我有

01 印象被告親我的嘴唇，他叫我上小夾層的時候會用嘴巴親我
02 的嘴巴，（他一卷第136頁）、我有看過被告的生殖器，是
03 在小夾層，被告就突然脫下他的褲子，有我自己一個人的時
04 候，也有庚女也在的時候，他都有做出脫褲子的舉動，他會
05 在我跟庚女面前打手槍，他會拿我的手要過去，但我會把手
06 抽回來，他沒有成功拉我的手幫他打手槍過，但我知道庚女
07 有被他拉著手幫他打手槍過（同卷第138頁）、被告會常常
08 問我要不要幫他口交，庚女的部分我印象有點模糊（同卷第
09 138頁）等語，核與庚女證述之情節並無不抵觸，且0女於偵
10 查已明確證稱：「（你稱沒有印象，是你可以確定真的沒有
11 發生這些事情，還是因為你不願意再去回想當年發生了什麼
12 事？）有些事情我不想要再去回想」等語（同卷第138
13 頁），可見0女於偵查中確實有不願意回想受害情節之情
14 況，而此與其○○畢業時，在畢業紀念冊留言向庚女稱：
15 「國小還有一件我們難忘的事…但那種事還是最好忘掉比較
16 好…對吧？！那是最該恨的……（忘記）」（原審卷第143
17 -146頁）等語，實屬一致，由此可見，0女之所以於偵查中
18 證稱沒有印象等語，與其受害後選擇刻意遺忘痛苦回憶有
19 關，並非有何證述不實之情況，而此亦符合年幼時期受性侵
20 害被害人之被害反應。再者，性侵害被害人受害後，是否願
21 意求助司法救濟實與個人狀況或成長經歷有重大關係，為避
22 免自揭瘡疤而選擇隱瞞之被害人並非少數，本件0女與庚女
23 最大差異在於，庚女首次吐露被害過程是在A國小之校園性
24 別事件調查程序，並非面對司法人員，而0女並未經歷此程
25 序，是由檢察官直接傳喚到庭作證，其等於首次吐露被害情
26 節時之客觀環境並不相同，且依0女證稱：庚女有用臉書傳
27 遞一篇文章給我，文章內容是有一個女生說她怕自己的女兒
28 也遇到這樣的老師，會對小孩毛手毛腳，庚女傳送這篇文章
29 給我後，還有用臉書傳送訊息跟我說希望我想想看被告之前
30 的行為，庚女有告知我她有接受調查委員的訪談，問我是否
31 有意願進行訪談，但我看完這些訊息後我就再也沒有回應她

01 (他一卷第135頁)等語，亦可證明0女對於回憶受害過程採
02 取相當消極之態度，因此0女於被動面對司法程序後，經歷
03 偵查及審理程序，逐漸憶起被害時之情節，並無不合理之
04 處，此與證述互相矛盾之情況不能相提併論，是辯護意旨認
05 0女證述前後不一，偵查中證述與庚女證述不能互相補強部
06 分，亦屬無據。

07 (七)、辯護意旨稱：「被告品行端正，與學生相處男女有別，不可
08 能為本案犯行」部分，主要依據為證人林○○、楊○○、吳
09 ○○(附表二編號4、5、7)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對
10 待學生男女有別、對女同學不會擁抱、只會握手、沒看過被
11 告摸或抱女學生、被告曾說男女有別等語(本院卷二第391-
12 420頁、卷三第185-200頁)，然庚女、0女係在隱密場所受
13 害，並非大庭廣眾下遭被告侵犯，辯護意旨以上開證人證
14 述，推論被告不可能為本件犯行，本欠缺因果關聯，性侵害
15 犯罪之加害者並非必然於日常生活即出現踰矩之行為，道貌
16 岸然之人時而有之，如性侵害加害人在眾目睽睽情況下仍恣
17 意妄為，已經達到不可控制之異常程度，以上開證人證稱之
18 情況，被告在「鼓勵同學時」、「拔河賽練習時」、「騎機
19 車載吳○○回家時」，都屬公開場合之行為，此與被告是否
20 會在隱密場所對庚女、0女為妨害性自主之行為並無關聯，
21 辯護人聲請調查上開證據，本屬無益，再者，就被告平常之
22 素行，卷內證據除辯護人主張之證人林○○、楊○○、吳○
23 ○證述外，另有丁女證稱：被告很常在學校摸女同學的手，
24 摸手的動作在學校就會發生，在學校有很多同學，我們以為
25 是一般常態(彌封卷二第107頁)、(妳記得有哪些同學被
26 被告碰過手嗎?)甲女、丙女、F女，其實很多，很多女生
27 都被摸過，被告習慣去碰觸學生的身體，尤其就我們看到的
28 是手的部分(同卷第108頁背面)、被告摸我的手很多次，
29 是在學校，摸手有一點像日常，男生比較不會，男生就是被
30 打而已，男生少了摸身體的部分(同卷第109頁)；己女證
31 稱：被告跟我們講話時，會雙手握著我們學生的手，很多人

01 都有這樣的情況，不管是男生還是女生（他一卷第34頁）；
02 辛女證稱：被告會碰我身體，可是對男生就不會，對男生很
03 嚴格（彌封卷一第7頁）、被告平常在拔河隊練習完、比賽
04 完、考試完，會抱一下，就是抱一下，拍一拍，這是對我和
05 K女，對男生絕對不會（同卷第7頁背面-8頁）、被告指導拔
06 河隊時，會碰到屁股或腰，用手扶著腰，就會說妳的腰要如
07 何、屁股要如何，會直接碰妳，指導男同學會直接用罵的，
08 對他很兇（同卷第11頁背面）、被告不侷限於在拔河隊的時
09 候，就是老師常常會說抱一下，就是有點像是要幫你打氣、
10 加油，但是其實他抱得都滿緊的，手會在背後就是上下，就
11 是會讓人滿不舒服的（本院卷三第284頁）、在有隊員的情
12 況下，別的女隊員會被被告抱，男同學不會，被告對男同學
13 比較兇，印象中不會去抱男同學，我確定有抱女同學。（有
14 其他被告導師班的學生到庭證述，被告特別強調男女授受不
15 親，所以他絕對不會碰到女學生，只會對男學生握手鼓勵，
16 就你經歷的狀況是這樣嗎？）不是，我知道他會碰女生（同
17 卷第285-286頁）等語，證述均與證人林○○、楊○○、吳
18 ○○○證述不同，顯見證人林○○、楊○○、吳○○所證述之
19 內容，僅其等個人之經歷，無法證明辯護意旨所稱：「被告
20 品行端正，與學生相處男女有別」乙情，更與被告是否為本
21 件犯行無關。

22 (八)、辯護意旨引用證人樊○○之證述，指摘庚女證稱上自然課時
23 間去練習拔河等情為不實，然本院並未認定庚女受害時間為
24 自然課上課期間，再證人樊○○於本院審理程序已經證稱，
25 其並未擔任被告導師班（00屆000班）之自然科任老師（本
26 院卷二第263-264頁），被告亦供稱，無法確定證人樊○○
27 為其導師班之自然科任老師，辯護意旨以此彈劾證人庚女之
28 證述，本屬無據。再者，被告確實有利用上課時間差遣學生
29 跑腿等情，亦經證人辛女證稱：有時候被告會交代一些跑腿
30 送東西，就可以偷懶不上課，印象中曾經因為這樣被我們導
31 師罵過，覺得我不想上課，應該以上課為主，我跟導師說要

01 去送東西，就會被老師罵（彌封卷一第9頁背面，本院卷三
02 第289頁）等語在卷。再辯護意旨又以庚女證稱，4樓洗手台
03 很少人經過（原審卷第135頁、他卷第54頁），然該處洗手
04 台為當時六年級學生使用之洗手台，豈會少人經過等情，指
05 摘庚女所述不實，並聲請調查如附表二編號16所示之證據，
06 經本院調查結果，庚女證稱被害之頂樓夾層，下樓後即4樓
07 走廊，該處並設有洗手台，足以佐證庚女證稱，遭被告違反
08 意願口交後，下樓漱口部分之被害情節，至於該處有是否很
09 少人經過，實與庚女證述之真實性無關，辯護人以此枝微末
10 節之事主張庚女證述不可採，非有理由。

11 (九)、辯護意旨指摘本院依職權調查證人即人本基金會承辦人員楊
12 ○○、A國小教師黃○○、證人辛女（本院卷三第237-240
13 頁、325-334頁），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並
14 主張本院不得將上開證人證述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惟審理
15 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
16 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職權定其取捨，依自由心
17 證而為事實之判斷，且此項自由判斷之職權運用，應受經驗
18 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故證據雖已調查，而尚有其他必要
19 部分並未調查，仍難遽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如率行判
20 決，即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最高
21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證據之得
22 以進入訴訟程序，不外當事人舉證聲請調查，與乎法院基於
23 訴訟資料依職權調查，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架構，證
24 據調查係以當事人舉證先行、法院職權調查為輔之模式進
25 行。本條關於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雖有「應」（第
26 二項但書）與「得」（第二項前段）之分，惟前者即但書所
27 指「公平正義之維護」，乃專指利益被告而攸關公平正義而
28 言，此為最高法院最近見解。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檢察官
29 就被告刑罰權存在之事實，未盡舉證責任，即應為無罪之諭
30 知，法院不得依職權調查此部分之不利證據。但案內存在形
31 式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有可能為其有罪之證明，如不調

01 查，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有調查之可能者，倘若檢察
02 官未聲請調查，則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
03 之規定，曉諭檢察官是否為證據調查之聲請，法院不得依本
04 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職權介入調查此部分之證據。而後者即前
05 段所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則指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
06 據調查完畢後，認為事實未臻明白仍有待澄清，得斟酌具體
07 個案之情形，無待聲請，主動依職權調查之謂。此之調查，
08 旨在發見真實，澄清疑點，故不論係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9 事項均得為之，非謂就本條第二項但書為目的性限縮解釋
10 後，法院對於被告不利之證據均不得依職權調查，不可不辨
11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06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
12 於準備程序與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確認聲請調查證據之方
13 式後，依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聲請及主張進行審理程序
14 調查證據（本院卷二第228頁），於兩造所聲請調查之證據
15 均調查完畢後，再開準備程序，並向兩造確認：「本件檢察
16 官及被告、辯護人就證據調查之意見，已經確認如上，如本
17 院合議庭認為另有需調查之證據，由本院依職權調查，有無
18 意見？」，被告及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有本院準備程序
19 筆錄可證（本院卷三第47頁），是本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係
20 在兩造所聲請調查之證據均調查完畢後，基於有利、不利被
21 告證據一律注意之補充性證據調查義務，傳喚證人楊○○
22 （人本基金會承辦人員，彌封卷三第59頁，他一卷第125
23 頁）、黃○○（A國小教師並擔任本案檢舉人，見彌封卷二
24 第6頁）、辛女，上開證人均為卷內已存之證據，並非由本
25 院另行蒐集而得之證據，又此部分調查證據之目的起因於辯
26 護人王正明律師主張，A國小之性平調查報告及人本教育基
27 金會函文之附件無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113-116頁），又
28 主張A國小性平調查小組成員不符資格、有應迴避之事由
29 （同卷第141-143頁），暨辯護人曾威凱律師主張，人本基
30 金會在本件性平調查後，召開記者會，影響後續證人庭訊之
31 證述（本院卷一第300頁，嗣表示此部分引用卷內資料，並

01 具狀補陳出處，然並未提出，見同卷第379頁），及辯護人
02 曾浩銓律師辯稱，被告平常「被告品行端正，與學生相處男
03 女有別，不可能為本案犯行」部分等情，自有傳喚上開證人
04 以查明該部分辯解之必要，且證人楊○○、黃○○既未經偵
05 查或原審審理時傳喚，辛女亦未經原審傳喚，調查證據結果
06 是否有利或不利於被告，自無法預先判斷，辯護人未詳參上
07 開所提辯護意旨，指摘本院依職權調查對被告不利之證據而
08 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規定，係屬誤解該條規定之意
09 旨，並無所據，至於上開人證經本院合法調查所得之證詞，
10 自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或被告辯解之依據，併予敘明。

11 八、綜上，本件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12 肆、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一)、刑法總則修正：刑法總則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
15 日施行，綜合比較新舊法如下：1.刑法第10條第5項關於性
16 交之定義，增列非基於正當目的等文字，另為顧及「女對
17 男」性交行為難以涵蓋於性侵入之概念，因而除性器進入
18 外，另增定使之接合等規定，本件被告係以性器進入口腔
19 （於88年4月21日修正時已明定屬性交行為），比較新舊法
20 之結果並無不同。2.第51條第5款提高多數有期徒刑合併應
21 執行之刑不得逾30年，較修正前之20年為高，應適用行為時
22 法。3.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均在新法施行前者，新
23 法施行後，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規定。而連續犯在本質上應
24 屬數罪，僅係基於訴訟經濟或責任吸收原則之考量，而論以
25 一罪，並規定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然本法規定連續犯以
26 來，實務上對於同一罪名之認定過寬，於繼續犯同一罪名之
27 罪者，均適用連續犯之規定論處，不無鼓勵犯罪之嫌，亦使
28 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發生不合理之現象。因此，基於連續犯原
29 為數罪之本質及刑罰公平原則之考量，乃刪除連續犯之規
30 定，即將得各自獨立評價之數罪，回歸本來就應賦與複數法
31 律效果之原貌，其立法精神，乃採捨寬從嚴之刑事司法政策

01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44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
02 構成修正前連續犯部分，因修正後採數罪併罰之從嚴政策，
03 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4 (二)、刑法分則修正：刑法第222條規定，於94年2月2日修正，將
05 第1項第2款「14歲以下」修正為「未滿14歲」，本案庚女、
06 0女受害時為12至13歲之女子，比較新舊法後並無差異。另
07 修正後刑法刪除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而第222條加重強制
08 性交罪之法定刑，由舊法「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9 修正為「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而主刑之重輕，依
10 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法第35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是有期徒刑顯較無期徒刑為輕，修正前刑法第222條第1項規
12 定之最高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而修正後刑法第222條
13 第1項規定之最高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刑法
14 第33條第3款之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法定刑為15年以下，
15 但遇有加減時得加至20年；而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
16 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17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兩者相較，仍
18 以修正後刑法第222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有利（最高法院
19 101年度台上字第2496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刑法第224
20 之1條，於被告行為後並未修正，併予敘明。

21 二、核被告甲○○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之對
22 未滿14歲之女子以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猥褻罪；編號2所為，
23 係犯同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以違反其
24 意願之方法性交罪；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之對
25 未滿14歲之女子以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猥褻罪。

26 三、刑法上之連續犯，又以有數個獨立之犯罪行為，基於一個概
27 括犯意反覆為之，而觸犯同一罪名為要件，且其數個犯罪行
28 為，又必有先後次序可分者，始稱相當（最高法院69年度台
29 上字第3467號）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52號解釋，犯罪
30 構成要件相同者，始為連續犯，往昔以侵害法益即罪質相同
31 者得成立連續犯之見解已予變更（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

3316號、3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上之連續犯，係指有數個獨立犯罪行為，基於一個概括犯意，反覆為之，而犯同一罪名而言(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456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與庚女、0女為師生關係，且被告係利用其等在學期間犯案，主觀上顯係利用庚女、0女必須按時到校上課，且在校期間對於被告不敢反抗而實施猥褻行為，其對庚女違反意願猥褻2次(犯罪事實一(一))，及對0女違反意願猥褻2次(犯罪事實一(三))，應各論以連續犯之1罪。另被告個別侵害庚女、0女之性自主權，所侵害之法益不同，且行為各自獨立有別，應分別論罪。至於被告對庚女違反意願性交1次部分(犯罪事實一(二))，構成要件已有不同，自無連續犯之可言，再強制猥褻與強制性交，係不同之犯罪行為，行為人若以強制性交之犯意，對被害人實施性侵害，先為強制猥褻，繼而為強制性交，其中強制猥褻行為係強制性交之前置行為，不容割裂為二罪之評價，則強制猥褻之階段行為自應為強制性交行為所吸收(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96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於對庚女違反意願性交前所為違反意願猥褻行為，應依吸收關係，論以對未滿14歲女子違反意願性交罪。綜上，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應分論併罰。

四、被告犯罪雖在96年4月24日以前，然其所犯之罪經本院宣告逾有期徒刑1年6月，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第15款規定，不得減輕其刑。

五、撤銷原判決之理由：(一)被告行為後，刑法規定已有修正，原判決未比較新舊法，已有違誤。(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檢察官之須就各個獨立評價之行為，提出各自足以說服法院確認各行為均有罪之證據，而關於被告被訴分論併罰之多次犯行，法院憑以認定有罪之各項證據，尤須逐一印證、剖析，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6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僅足認定上開部分之犯行，其餘部分犯罪不能證明(詳肆不另為無罪諭知部

01 分)，原判決未詳予審酌，亦有未洽。(三)妨害性自主罪之
02 「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屬
03 不同之構成要件事實，法院不僅應依卷內證據詳予認定，更
04 須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量刑之基礎，原判決就被告本件
05 妨害性自主行為認定屬「違反意願」之方式，然於犯罪事實
06 欄卻又記載「被告仍強行為上開行為」、「強抱庚女身體」、
07 「強押其頭部」等強暴行為，理由與所認定之事實即有矛盾。
08 (四)原判決於第10-11頁載稱，關於被告之犯罪次數經公
09 訴檢察官更正後，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即對庚女強制
10 猥褻18次、強制性交6次，對0女強制猥褻至少2次，並引用
11 原審卷第114頁為依據），然查諸原審審理筆錄，公訴檢察
12 官僅於原審112年6月27日審理筆錄稱：「就罪數部分更正為起
13 訴書犯罪事實一(三)強制性交部分為6次，另外事實一(一)(二)部
14 分的罪數，等詰問完庚女後再陳述」、「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15 (四)部分更正為至少2次」（原審卷第114頁）等語，此後之審
16 理筆錄均未見公訴檢察官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之
17 罪數予以更正或提出補充理由，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既
18 未再就犯罪次數予以更正，則本件起訴範圍自應以起訴書所
19 記載為主，原判決自行依庚女之證述計算次數後，更正犯罪
20 事實，所認定之犯罪次數較起訴書所載之犯罪次數為少，又
21 未說明其他部分未予判決之理由，自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
22 判決之違法。(五)綜上，被告上訴否認犯行，雖無理由，然原
23 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亦屬無可維持，應予撤銷改判。另
24 原審判決因適用法條不當而經本院撤銷，本院量刑不受刑事
25 訴訟法37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限制，併予敘明。

26 六、爰審酌被告身為國小教師，對於學生負有保護、教育之責，
27 本應恪遵為師之道，樹立榜樣為學生所尊崇，而被告所教育
28 之對象均為國小學生，身體及心理均在養成與茁壯的階段，
29 豈忍任意摧殘，本件被害人庚女、0女於受害時均屬秉性善
30 良、單純之學生，並聽從被告之教導，對被告不敢反抗，被
31 告利用此等身分關係，假意鼓勵或以言詞哄騙，使庚女、0

01 女對於被告之行為縱使感到驚恐、羞恥、噁心，亦無法立即
02 做出反擊或拒絕之反應，使被告一再得逞，此等隱藏在校園
03 中之犯罪陰影，如非日後庚女、0女日漸成熟而得以面對心
04 中之傷痛，且藉助於社會風氣之轉變，使性侵害之被害人
05 不再對自己的傷痛感到羞恥或自責，並藉由媒體或公益團體之
06 呼籲，使社會各界正視少年或兒童受侵害後，經常因年幼不
07 知、不敢求救，甚至不知受害，或於受害後因表達、記憶能
08 力不佳，形成司法程序中之弱勢地位。本件幸得庚女、0女
09 在被告犯行罹於追訴權時效前，訴諸司法，且因校園性平調
10 查程序發揮蒐集、保全證據之功能，使被告塵封已久之犯行
11 得以攤在陽光下接受檢視，而透過本件審理及判決程序，期
12 能發揮預防再犯之刑罰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功能，使少年及
13 兒童不再成為性犯罪之對象。此外，本院並斟酌被告所為屬
14 違反意願之妨害性自主手段，犯罪手法為親吻、撫摸、舔
15 胸、摸下體，以性器進入口腔等犯罪情節，及被告竟在庚
16 女、0女同到場之情況下，對其等猥褻、性交，惡性非輕，
17 其自陳○○畢業後就讀○○學院，畢業後即從事教師工作，
18 於93年8月退休後，另經營○○○，○婚，育有○名子女，
19 均已成年等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無犯罪紀錄之素行，
20 暨其犯後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本院
21 並考量被告犯行之密集性、犯罪手法之差異性、犯罪所生危
22 害程度，其中附表編號1、2與編號3之被害人不同，於合
23 併定應執行刑時，不應過度稀釋而導致評價不足，暨審酌刑
24 罰矯正惡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因素，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5 示。

26 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7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另1.對庚女加重強
28 制猥褻猥褻22次（另2次經本院認定有罪如上犯罪事實一
29 (一)）；2.對庚女加重強制性交5次（另1次經本院認定有罪如
30 上犯罪事實一(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及第222
31 條第1項第2款之罪嫌。至於起訴書雖記載，被告對0女違反

01 意願猥褻至少3次，然業經公訴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更正為
02 至少2次（原審卷第114頁），併予敘明。

03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前開相同之證據為憑，
04 被告則堅詞否認犯罪。

05 (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06 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
07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所謂犯罪事實應依
08 證據認定之，及檢察官之舉證責任，自須就各個獨立評價之
09 行為，提出各自足以說服法院確認各行為均有罪之證據，不
10 能籠統以本質上只能證明片段行為之證據資料，欲作為證明
11 全部各行為之依據，就被告各次犯行均應逐一指出證明方
12 法，始足以特定各該具體犯罪事實，而不與其他犯罪相混
13 淆，俾完足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14 被告各罪均為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
15 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
16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36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經查：

18 1.本件檢察官所舉庚女、0女之證述，屬被害人指訴性質，應
19 有證據補強法則之適用，縱使庚女、0女之指訴本身無重大
20 瑕疵，然關於「各次」犯罪事實，仍應有其他證據分別予以
21 補強，且關於犯罪之構成要件及犯罪之次數，屬不同之客觀
22 事實，所需之補強證據亦不相同，尚不能籠統以補強構成要
23 件事實之證據，併用以補強關於「犯罪次數」之證據，依本
24 件檢察官所提證據，關於犯罪次數部分，僅有庚女、0女之
25 指訴，其餘證據均與此部分之事實無關。

26 2.本件原判決依庚女於原審審理程序之證述，認被告除上開經
27 本院認定有罪部分之犯行外，另有其他妨害性自主之犯行，
28 然關於犯罪次數之認定，尚不得僅依被害人之指訴為唯一證
29 據，更不能僅依推算之方式認定，原判決此部分認定事實之
30 方式顯然不符合證據法則。本件檢察官所舉庚女、0女以外
31 證人之證述，固得以補強被告有以上開猥褻、性交行為滿足

01 其性慾之偏好與慣行，且被告平時教學方式嚴厲，學生多不
02 敢反抗，然就庚女、0女被害之次數或時間，尚不能以其等
03 之證述作為補強證據，乃原判決不僅就各該證人之證述如何
04 補強庚女、0女之證述未予以說明，就其如何認定被告犯罪
05 次數部分，又僅依庚女之證述（原判決第10-11頁），而無
06 任何關與補強證據之說明，已顯有違誤。

07 3.實則，就本件被告犯罪次數部分，因部分犯行庚女、0女同
08 時在場，就庚女被害次數而言，0女即屬目擊之直接證人，
09 反之亦然，是綜合庚女、0女證稱其等同時在場之證述內
10 容，足以佐證被告之犯罪次數如上開有罪部分所述，其餘部
11 分則無證據足以補強，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12 罪之諭知。

13 (四)、綜上，公訴意旨其餘部分，因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各
14 次均為有罪之積極證明，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15 證，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因如成立犯罪，與上開有罪部分
16 屬連續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7 陸、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8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2 法官 陳珍如
23 法官 蕭于哲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鄭信邦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 01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 02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 04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05 四、以藥劑犯之。
- 06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07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08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09 八、攜帶兇器犯之。
- 10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 11 電磁紀錄。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第224條之1

14 (加重強制猥褻罪)

15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表、所犯罪刑表

18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一、(-)	甲○○連續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猥褻，處有期徒刑五年。
2	一、(二)	甲○○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性交，處有期徒刑捌年。
3	一、(三)	甲○○連續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猥褻，處有期徒刑五年。

19 附表一、證人與被告關係表

20

編號	證人	就讀國小	屆次、畢業班級	甲○○擔任導師期間
1	癸女	B國小	00屆0年00班	00年0月至00年0月
2	丑女			
3	寅女		00屆，於6年級轉學	00年0月至00年0月

4	戊女	A國小	00屆，0年0班	00年0月至00年0月
5	甲女		00屆，0年0班	00年0月至00年0月
6	丙女			
7	丁女			
8	C男			
9	辛女		00屆，000班	非導師班學生 (00年0月至00年0月 間為5、6年級)
10	己女		00屆，000班	00年0月至00年0月
11	庚女		00屆，000班	00年0月至00年0月
12	0女			

附表二、辯護人提出之證據與辯解

編號	證據名稱	與當事人關係	待證事實	本院調查
1	證人洪○○	A國小00屆607班實習老師	庚女、0女所述被害地點為國小導師休息、辦公處，屬可供第三人通行之非隱密場所(本院卷一第371頁)。	傳喚到庭交互詰問
2	證人杜○○	A國小00屆612班導師		
3	證人夏○○	A國小00屆609班導師		
4	證人林○○	A國小00屆000班學生	證人為甲女之同學，可以證明被告在班上教學期間沒有過度親近甲女，藉以彈劾甲女之證述。	
5	證人楊○○	A國小00屆000班學生	證人與辛女為第0屆拔河隊員，拔河隊並非在頂樓練習，是在一樓資源回收場，藉以彈劾辛女證述。	
6	證人郭○○	A國小00屆000班學生	5樓平台並非只有被告使用，另有其他老師使用，被告會使用課堂下課休息時間與午休帶拔河隊前往頂樓練習，不可能利用下課、午休時間對庚女、0女為本件犯行(本院卷二第465-467頁)、編號12之畢業影片為證人父親所拍攝，庚女、0女並未遭強迫拍攝。	
7	證人吳○○	A國小00屆000班學生	被告擔任導師期間，時常顧忌男女分際，不會對女學生有擁抱等肢體	

			接觸。且庚女非拔河隊隊員（本院卷三第51頁、187頁）	
8	甲女畢業紀念冊		依畢業紀念冊內之照片可以究明，甲女就讀A國小時教室位置之緊密度，與被告在教室後方使用之課桌椅，對照甲女之體型，無法藏於桌下，且縱使在午休時間，被告豈會在易遭鄰座同學發覺之情況下為妨害性自主行為。	調取影印附卷
9	勘驗A國小教師辦公桌之大小		甲女不可能躲在教師用辦公桌底下幫被告為猥褻行為（本院卷一第301頁、379頁）	本院卷一第343頁A國小112年12月19日函文、本院卷二第53-56頁A國小113年1月19日函文
10	甲女、庚女於性平調查程序之錄音檔案		（本院卷一第153-154頁）	本院卷一第293頁
11	甲女、庚女、0女歷次考試成績與名次		兒童如確遇妨害性自主，既知反抗，且認係錯誤行為，又不敢告知家長、家人，衡情會因極度壓抑影響身心狀況，嚴重影響學習成績（本院卷一第142-143頁）	本院卷一第171-281頁
12	庚女、0女畢業影片		影片中庚女、0女對被告表達感激之意，如有遭受妨害性自主，為何自願拍攝感謝影片，感謝被告之教導，甚至表達將來要擔任老師？（本院卷一第383-384頁）	勘驗，本院卷二第226頁
13	甲女畢業紀念冊照片		甲女與同班同學，即被告之女尚靜，如被告有猥褻行為，甲女應對尚靜感到恐懼、憎恨及害怕，但2人互動關係良好，且畢業旅行時緊貼拍照留念（本院卷三第63-67頁）	
14	尚靜提供甲女與男性老師之錄影		甲女與男性老師非常貼近，用右手勾住男性老師左手，與甲女證稱對成年男性有些防備之詞，並不相符（本院卷三第63-65頁）	
15	00年第00屆全國拔運動錦標賽秩序冊		庚女非拔河隊隊員（本院卷三第325-336頁）	
16	拍攝5樓樓梯平台下樓後4		庚女證稱0樓洗手台很少人經過，但0樓洗手台為當時6年級使用，豈	本院卷三第357-369頁A國小113年8月6

(續上頁)

01

	樓之照片、 平面圖		會很少人經過 (本院卷三第329 頁)	日函文
17	農業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 署航測及遙 測分署航遙 測圖		A國小並未於頂樓設置拔河練習場 地，辛女之證述不實 (本院卷四第 63-73頁)	
18	00年全國拔 河錦標賽獎 狀		庚女非拔河隊隊員 (於言詞辯論終 結後才提出)	